

閣下如對 貴 充 函 的任何方面或應 取 動有疑問，應 牌 券交易商 銀 經理 律師 專業 師或其他專業 問 。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 山 鳳祥股份 限公 股份全 售或轉讓，應立 將 貴 充 函 隨 代 委任 格 交買主或承 人或經手買賣或轉 的 銀 牌 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 轉交買主或承 人 。

香 交易 結 所 限公 香 聯合交易所 限公 對 貴 充 函 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任何聲明，並明 示概不就因 貴 充 函 的全 或任何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內容而引致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祥

釋義	1
董事會 □ 件	4
股東週 □ 大會第二份補 □ 通告	10
2023 □ 第二次H股類 □ 大會補 □ 通告	15
2023 □ 第一次 □ 資股類 □ 大會補 □ 通告	19
附錄一 一 □ 議 □ □ □ 司章程	24
附錄二 一 □ 議 □ □ 股東大會議事規 □	93
附錄三 一 □ 議 □ □ 董事會議事規 □	110
附錄四 一 □ 議 □ □ □ 事會議事規 □	129

釋 義

於✎ 充□函內，除文義✎ 所□外，下列□彙具 以下□義：

- | | |
|------------|--|
| □ 股✎ 年大 □ | □ ✎公 □ 於2023年5 19日(星 五)上 九時□假座中國山✎省聊 市陽穀□鳳祥□品□發中心2樓將如 ✎的股✎ 年大 ，或其任何□，其□二份 充□告載於✎ 充□函□10至□14□ |
| □ 公 章程□ | □ ✎公 ✎的公 章程(經不時修□□改動或以其他方式充) |
| □ 董事 □ | □ ✎公 董事 |
| □ □ 別大 □ | □ H股□別大 內資股股✎大 |
| □ ✎公 □ | □ 山✎鳳祥股份 限公 ，於2010年12 17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 限公 ，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股份代 ：9977) |
| □ 中國□監 □ | □ 中國□券監督□理委員 |
| □ 董事□ | □ ✎公 董事 |
| □ 內資股□ | □ ✎公 ✎的股✎中□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股，以人民幣□購並□足 |
| □ 內資股□別大 □ | □ ✎公 ✎定於2023年5 19日(星 五)上 、時□(或緊隨H股□別大 或其任何□結 (以較□者為□)後)假座中國山✎省聊 市陽穀□鳳祥□品□發中心2樓將如 ✎的2023年□一□內資股□人□別大 ，其 充□告載於✎ 充□函□19至23□ |

□ 一般 □ □ □	□ 建 □ 於 股 本 □ 年 大 上 □ 予 董 事 之 一 般 條 件 □ □ ， 以 發 □ 配 發 / 或 理 □ 外 內 資 股 H 股 ， 關 □ 情 載 於 註 充 □ 函
□ 註 集 □	□ 註 公 其 屬 公
□ H 股 □	□ 註 公 股 註 中 □ 股 面 值 人 民 幣 1.00 元 的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 以 □ 元 □ 購 買 賣 ， 並 於 聯 交 所 上 市
□ H 股 □ 別 大 □	□ 註 公 註 定 於 2023 年 5 月 19 日 (星 五) 上 九 時 三 分 (或 緊 隨 股 本 □ 年 大 或 其 任 何 □ 結 束 (以 較 □ 者 為 □) 後) 假 座 中 國 山 東 省 聊 市 陽 穀 □ 鳳 祥 □ 品 發 中 心 2 樓 將 如 註 的 2023 年 □ 二 □ H 股 □ 人 □ 別 大 ， 其 註 充 □ 告 載 於 註 充 □ 函 □ 15 至 18 □
□ 香 □ □	□ 中 國 香 □ 特 別 政
□ □ 元 □	□ 香 □ 法 定 貨 幣
□ 後 日 □	□ 2023 年 5 月 2 日 ， 註 註 充 □ 函 付 前 為 □ 定 當 中 所 載 若 干 資 料 的 後 日
□ 上 市 □ 則 □	□ 香 □ 聯 合 交 易 所 限 公 □ 券 上 市 □ 則
□ 上 市 □ 則 修 □ □	□ 聯 交 所 於 2023 年 2 月 24 日 發 佈 的 市 場 □ □ 文 件 所 載 之 建 □ 根 據 中 國 內 監 □ 新 □ 修 □ 上 市 □ 則 以 其 他 關 中 國 發 人 的 條 文 修 □
□ 必 條 □ □	□ 國 務 院 □ 券 委 員 國 家 經 體 制 改 革 委 員 於 1994 年 8 月 27 日 發 佈 的 □ 到 境 外 上 市 公 章 程 必 條 □ □ (□ 委 發 (1994) 21 文)
□ 中 國 □	□ 中 華 人 民 共

釋 義

□ □ 事 □ 則 □	□ 股 東 大 □ 事 □ 則 □ 董 事 □ 事 □ 則 監 事 □ 事 □ 則
□ 人 民 幣 □	□ 中 國 的 法 定 貨 幣
□ 董 事 □ 事 □ 則 □	□ 公 司 所 納 的 董 事 □ 事 □ 則 (經 不 時 修 改)
□ 監 事 □ 事 □ 則 □	□ 公 司 所 納 的 監 事 □ 事 □ 則 (經 不 時 修 改)
□ 股 東 大 □ 事 □ 則 □	□ 公 司 所 納 的 股 東 大 □ 事 □ 則 (經 不 時 修 改)
□ 股 份 □	□ 內 資 股 / 或 H 股
□ 股 東 □	□ 股 份 的 登 記 人
□ 股 東 □ □	□ 股 東 年 大 會 別 大
□ 聯 交 所 □	□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 % □	□ 分 百 分 之 一

凤祥食

II. 議 司 章 程

2023年2月17日，中國國務院（國 院）公佈了國務院關於廢 分 政法 和文件的 定 決定，內容 括廢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 國務院關於股份 限公 境外募集股份 上市的特別 定；同日，中國 監 公佈了 境內企業境外發 券和上市 理 辦法 行辦法 關 引，內容 括廢 關於 到境外上市公 章程必 條 的 知； 定 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 中國法規 於 定 辦法生 日起，中國發 人 上市公 章程 引 而非 必 條 制定其公 章程。

於上述中國法 動，聯交所亦於2023年2月24日發布了一份 文件 建 根據中國內 監 新 修 上市 則 以 其他 關中國發 人的 條文修 件，列明上市 則修 尤其是，聯交所建 (a)刪除中國發 人發 新股的 別 關；(b)廢除上市 則 三D， 中國發 人的公 章程必 括必 立 條 其他，屬；(c)修改上市 則 九章和 九A章，以 映中國 監 份人 國發 值隨 廢 投

於 外發 人的 條文(並 似仲 定) 成一致 文件強 , 條文刪除

IV. 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足集 的長 業務發展 資金，公 於股 年大 上。

屆時；(c)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案撤銷或修予董事力之日。

V. 股東會議

關知股東年大或其任何將劃於2023年5 19日(星

VII. 責任聲明

本報告函所載資料乃為本公司上市規則而刊載，以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報告函所載資料的可靠性共同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相信，本報告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實、完整，並無導或騙成份，亦無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函或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之二份報告分別大股東報告所載擬於股東會上之特別案。

此致

列位股東：

承董事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 潔

2023年5月5日

凤祥食。

批 □ 登 □ 案以 其他 關事宜 (括根據中國 關監 □ 機構的 □
□ 文字性修改) 任何前述事 □ □ □

8. 考慮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通告

(iii) 董事僅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之章程以中國法律法規之規定，將遵守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一切必需的登記或案內的情況下方使其於中國下之力。

(b) 就案而：

內資股公司股中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購足；

H股公司股中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元購買，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期間由案獲之日起至以下發生者之間：

(i) 案後公司下屆股東年大會結時；

(ii) 案之日後12個月屆時；

(iii) 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案撤銷或修案所載予董事力之日。

(c) 董事根據□□□案□(a)分□□發□配發內資股 H股之前□
下，□□□□董事 批准□□立□作出或促使□立 作出其□為就發
關新內資股 /或H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通告

4. 二份充代委任表格同或其他文件(如)，於股東年大會或其任何(情況而定)定時間24小時前(不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公於香港的H股戶登(就H股人而)或公於中國的冊辦事(就內資股人而)。倘委任代的文據經委任人的人士署，則署文據的或其他文件必經公人明經公的或其他文件同委任代的文據一併交回公於香港的H股戶登或公於中國的冊辦事(如用)。
5. 關將於股東年大會上交的案出席股東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年大會的登程序委任代以投票方式其他關事宜的情，閱函股東年大會告一份股東年大會充告。

於充告日，董事包括董事肖榮生先生石先生；非董事中偉先生歲先生凌先生瑞佳女士；獨立非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鍾偉文先生。

-

2023 年第二次H股類 大會補 通告

批 登 案以 其他 關事宜(括根據中國 關監 機構的
文字性修改) 任何前述事 。

3. 考慮 批准建 修 股 大 事 則(情載於 二份 充 函
二一建 修 股 大 事 則) 。
4. 考慮 批准建 修 董事 事 則(情載於 二份 充 函 三一
建 修 董事 事 則) 。
5. 考慮 批准建 修 監事 事 則(情載於 二份 充 函 四一
建 修 監事 事 則) 。
6. 考慮 批准 予董事 發 公 股份之一般 。

議 ：

- (a) 予董事 一般 條件，以個別 共同發 配發 或
理 外內資股 或H股，並根據下列條 作出或 出將 或
發 配發 或 理內資股 或H股的 購股
：
- (i) 除董事 於 關 間內作出或 出 或購股 而
關 間結 後 使 關 力者外， 不 超 關
間 ；
- (ii) 於 案當日，董事 將發 配發 或 理或同意將
條件或 條件發 配發 或 理(不 乃根據購股 或因其
他，因發 配發 或 理)之內資股 H股，分別不 超
(x)於 案獲 當日已發 內資股 H股 自之20%以
(y)待章程修 生 後，於 案獲 當日 公 已發 股
份 之20%(括內資股 H股) ；

(iii) 董事 僅 合經不時修 之 香 聯合交易所 限公 券上市
則 公 公 章程以 中國 用法律法 之 關 定， 將
守中國 關政府 門(括中國 監)一切必 的登
案 的情況下 使其於 下之

□

承董事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潔

$$\square \quad \vdots$$

- 根據代委格獲委代獲H股
公如就代委職代委任略所載取案取
據1Tf所載40TD妥並偉委任格

此 充 代 委 樓 或 值 交 ,

凤祥食

2023 年第一次 資股類 大會補 通告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秘書或其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修訂對公司章程作出修改，並經就章程修訂所釀之一切申報、批登、案以及其他關事宜（包括根據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文字性修改）任何前述事項。

3. 考慮批准建修股大事項則（情載於二份充函
二一建修股大事項則）。

4. 考慮批准建修董事事項則（情載於二份充函 三一
建修董事事項則）。

5. 考慮批准建修監事事項則（情載於二份充函 四一
建修監事事項則）。

6. 考慮批准予董事發公股份之一般：

議：

(a) 予董事一般條件，以個別共同發配發／或理外內資股／或H股，並根據下列條件作出或出將或發配發／或理內資股／或H股的購股：

(i) 除董事於關內作出或出或購股而關間結後使關力者外，不超關間；

(ii) 於案當日，董事將發配發／或理或同意將條件或條件發配發／或理（不乃根據購股或因其

下() 遊22交

☐ D (☐ ☒ ☐ 5)

- (c) 董事根據□□□案□(a)分□□發□配發內資股 H股之前□
下，□□□□董事 批准□□立□作出或促使□立 作出其□為就發
關新內資股 /或H股而□屬必□之所 關文件□契據 事
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 時間 點□，■ 關□門□出所 必□之
申□□立，銷□(或任何其他□)□釐定所□□用□於中
國□香□ /或其他□門作出所 必□之 案 登□， 酌情修□
公 公 章程以 映根據□□□案□(a)分□發□配發內資股 H
股後，公□冊資□之增加 新的股□構，以□取任何必□□
辦理任何所□□(包括但不限於取■ 關監□機

2023 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大會補通告

其他□□文件必經公□人□明□經公□的□□或其他□□文件□□同委任代□的文據一併交回公□於中國□的□冊辦事□。

5. 關將於內資股□別大□上□□交□□案□出席內資股□別大□的資格□出席內資股□別大□的登□程序□委任代□以投票方式其他□關事宜□情，□□閱□一份充□函內資股□別大□，□告□。

於充□告日，董事□括董事肖晨生先生石□先生；非董事□中偉先生□歲先生□凌先生瑞佳女士；獨立非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鍾偉文先生□。

公 章程以中文 為 準，並 以 中文 為 準，任何 中文 翻 譯 僅供 考 中 文 版 之 間如 有 任何 義 義，概以中文 為 準。

建。修。公 章程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 論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稱《「特規」》）、「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章程作充修改的意見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規》」和國家其他關法律、政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 於2010年12 17日以發起方式 □ 立，並於2010年12 17日 聊 市工商 政 □
理局 □ 冊登 □，取 公 業 □

公 司 一 社 信 用 代 碼 為 : 91371500723866545F

公 司 的 發 起 人 為 新 鳳 祥 股 集 限 有 限 公 司 和 山 東 鳳 祥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

第二條 公 自 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山東鳳祥股份 限公

中文全稱：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第三條 公館住所：山東省陽穀縣安樂劉廟

□ 政 □ : 252325

電話：0635-7136000

傳真：0635-7136002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 人是公 董事長。

第五條 公 司 的 業 限 為 30 年，具 獨 立 的 法 人 資 格。公 司 以 其 全 部 資 產 對 公 債 務 承 擔 責 任；公 司 股 東 以 其 購 得 的 股 份 為 限 對 公 司 承 擔 責 任。

第 六 條 ~~本~~ 章 程 是 公 司 的 為 則，由 公 司 股 東 大 會 的 特 別 會 議，於 公 司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經 國 家 關 門 關 監 機 構 批 准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以 下 稱 香 港 聯 交 所）牌 交 易 股 東 大 會 之 日 起 生 效，以 取 代 來 自 工 商 政 府 理 機 關 案 之 公 司 章 程。~~本~~ 章 程 自 生 效 之 日 起，成 為 公 司 的 與 為 公 司 與 股 東、股 東 與 股 東 之 間 利 益 義 務 關 係 的 具 有 法 律 效 力 的 文 件。

第 七 條 ~~本~~ 章 程 對 公 司 其 股 東、董 事、監 事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具 有 約 束 力；前 述 人 員 以 依 據 ~~本~~ 章 程 出 與 公 司 事 宜 關 的 利 主 張。

股 東 以 依 據 ~~本~~ 章 程 起 訴 公 司；公 司 以 依 據 ~~本~~ 章 程 起 訴 股 東、董 事、監 事 和 高 級 管 理 人 員；股 東 以 依 據 ~~本~~ 章 程 起 訴 股 東；股 東 以 依 據 ~~本~~ 章 程 起 訴 公 司 的 董 事、監 事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前 面 所 稱 起 訴，包 括，法 院 起 訴 或 者，仲 裁 機 構 申 請 仲 裁。

第 八 條 公 司 以 其 他 有 限 責 任 公 司、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投 資，並 以 其 出 資 為 限 對 所 投 資 實 體 承 擔 責 任。

除 法 律 另 有 規 定 外，不 成 為 對 所 投 資 實 體 的 債 務 承 擔 帶 有 連 帶 責 任 的 出 資 人。

第 九 條 ~~本~~ 章 程 所 稱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是 公 司 的 副 經 理、財 務 負 責 人 和 董 事 秘 書。

第 二 章 公 司 經 營 宗 旨 及 範 圍

第 十 條 公 司 經 營 宗 旨 為：將 企 業 發 展 成 為 世 界 一 流 企 業，承 擔 社 會 責 任，感 謝 回 報 社 會。為 客 戶 創 造 價 值，為 員 工 創 造 機 會，使 股 東 獲 得 意 義 的 投 資 回 報。

第十一條 公 司 的 經 營 為： ； ； 家禽 ； 家禽屠宰；種 畜 禽 生 產；種 畜 禽 經 ； 品 生 產； 品 經 ； 品 互 聯 網 銷 售； 購； 料 生 產；獸 藥 經 ； 肥 料 生 產；動 物 害 理； 品 出 ； 貨 物 出 ； 技 出 ； 出 代 理（依 法 經 批 准 的， 經 關 門 批 准 後 方 開 展 經 動，具 體 經， 以 關 門 批 准 文 件 或 件 為）一 般， ； 畜 牧 業 料 銷 售；農 副 產 品 銷 售；肥 料 銷 售；技 務 技 開 發 技 技 交 技 轉 技 廣；中 草 藥 種 植（除 中 國 稀 和 特 的 珍 貴 良 品 種）； 產 中 草 藥（不 中 藥 片） 購 銷； 展 務（除 依 法 經 批 准 的， 外， 業 依 法 自 主 開 展 經 動）（所 經 不 外 商 投 資 准 特 別 理（負 面 單）內 容）。

前 所 經 以 公 登 機 關 的 審 為

公 司 以 根 據 國 內 外 市 場 需 求 及 業 務 發 展 和 自 身 業 務 需 求 ， 整 經 理 並 定 辦 理 關 工 商 登 記 手 續 。

第三章 股份和□□資本

第十二條 公 任 何 時 候 置 普 股，公 發 的 普 股，括 內 資 股 和 外 資 股 份。公 根 據 而，經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以 下 稱 中 國）國 務 院（以 下 稱 國 院）的 公 審 批。門 冊／ 案 批 准，以 置 其 他 種 的 股 份。

如公司置其他種類的股份，或明其他種類的股份以股或其他式所作的任何分中享利的先後順序如公司的股份包括投票的股份，則該股份的名稱加上投票的字樣如股份包括不同投票的股份，則一別股份（投票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加上限制投票或局限投票的字樣。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式。發行的股票，為面值股票。股票面值人民幣一元（除非本章程所稱元為人民幣元）。

前。所稱人民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四條 公 發 的 發 行，實 公 開、公 平、公 道 的，則，同 種 的 一 股 份 應 當 具 同 等 利 益。

同 一 發 行的同 種 股 票，其 發 行 條 件 和 價 格 應 當 一 致；任 何 單 位 或 者 個 人 所 購 的 股 份，其 股 票 應 當 付 同 一 價 格。

公 發 的 內 資 股 和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以 股 票 或 其 他 形 式 所 作 的 任 何 分 紅 中 享 有 同 等 利 益。

第十五條 經 國 務 院 證 券 主 管 機 構 註 冊、批 准 的 公 司，以 內，境 內 投 資 人 和 境 外 投 資 人 發 行 股 票。

前 款 所 稱 境 外 投 資 人 是 指 購 公 發 行 的 外 國 和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灣 的 投 資 人；境 內 投 資 人 是 指 購 公 發 行 的，除 前 述 以 外 的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境 內 的 投 資 人。

第十 條 公 司，境 內 投 資 人 發 行 的 以 人 民 幣 購 的 股 份，稱 為 內 資 股 公 司，境 外 投 資 人 發 行 的 以 外 幣 購 的 股 份，稱 為 外 資 股 公 司。外 資 股 公 司 境 外 上 市 的，稱 為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公 司。

前 款 所 稱 外 幣 是 指 國 家 外 匯 主 管 部 門 規 定 的，以 用 來 公 司 付 股 票 的 人 民 幣 以 外 的 其 他 國 家 或 地 區 的 法 定 貨 幣。

內 資 股 股 東 和 外 資 股 股 東 同 是 普 通 股 股 東，享 有 同 等 利 益，承 擔 同 等 義 務。

第十七條 公 發 行 的 香 港 聯 交 所 有 限 公 司（以 下 稱 為 香 港 聯 交 所）上 市 的 外 資 股，稱 為 H 股。H 股 獲 香 港 聯 交 所 批 准 上 市，以 人 民 幣 認 購 股 票 面 值，以 外 幣 購 和 交 易 的 股 票。

第十條 公 成立時，發起人發 普 股8,600萬股， 由公 發起人 購和 ，其中：

股東名稱	購股 (萬股)	持股比 (%)
新鳳祥 股集 限責任公	5,160	60
山 鳳祥投資 限公	3,440	40
合	8,600	100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 券主 機構批准，公 以新發 不超 408,25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全 為普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發 完成後，公 的 股 結構為：
~~如超 配售 不 使，則公 股 合 1,4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佔股 74.6%，境外上市外資股355,000,000股，佔股 25.4%。~~
~~如超 配售 全 使，則公 股 合 1,453,25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佔股 71.9%，境外上市外資股408,250,000股，佔股 28.1%。~~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 券主 機構批准，公 發 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
劃，公 董事 以作出分別發 的實 安。

的股份以依法轉讓。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應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非特定對象募集新股；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現股配售新股；

(三) 現股轉讓；

(四) 以其他方式，員工發售股份；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條 其 較 資 方 責 責 任 取 費 財

第二十五條 公 司 在 下 列 情 況 下 ， 以 依 法 律 、 政 法 規 章 主 板 上 市 公 司 則 門 章 和 章 程 的 定 並 一 報 國 家 關 主 機 構 冊 / 案 批 准 (如 需) ， 回 購 公 司 的 股 份 ；

(一) 公 司 少 公 司 冊 資 而 銷 股 份 ；

(二) 與 公 司 股 份 的 其 他 公 司 合 併 ；

(三) 將 股 份 用 於 員 工 股 劃 或 者 股 勵 ；

(四) 股 東 因 對 股 東 大 會 作 出 的 公 司 合 併 、 分 立 或 異 議 ， 公 司 購 其 股 份 的 ；

(五) 將 股 份 用 於 轉 公 發 的 轉 為 股 份 的 公 司 債 券 ；

() 公 司 為 公 司 價 值 股 東 所 必 需 ；

除 上 述 情 況 外 ， 公 司 不 購 公 司 股 份 (七) 法 律 、 政 法 規 章 的 其 他 情 況 ；

公 司 因 前 述 (一) 、 (二) 定 的 情 況 購 公 司 股 份 的 ， 應 當 經 股 東 大 會 ； 公 司 因 前 述 (三) 、 (五) 定 的 () 的 情 況 購 公 司 股 份 的 ， 以 依 章 程 的 定 或 者 股 東 大 會 的 決 議 ， 經 三 分 之 二 以 上 董 事 出 席 的 董 事 會 決 議 ；

法 律 、 政 法 規 章 門 章 和 章 程 定 以 公 司 股 份 上 市 公 司 券 交 易 所 公 司 券 監 督 理 機 構 對 前 述 股 份 回 購 的 關 事 定 的 其 定 ；

第二十六條 公 司 購 公 司 股 份 ， 以 公 司 公 開 的 集 中 交 易 方 式 ， 或 者 法 律 法 規 和 中 國 券 監 督 理 委 員 會 (中 國 證 監 會) 的 其 他 方 式 公 司 公 經 國 家 關 主 機 構 批 准 購 回 股 份 ， 以 下 列 方 式 之 一 ；

(一) 全 體 股 東 同 例 發 出 購 回 ；

(二) 公 司 券 交 易 所 公 司 公 開 交 易 方 式 購 回 ；

(三) 公 司 券 交 易 所 外 以 公 司 方 式 購 回 ；

(四) 法 律 、 政 法 規 章 和 監 機 構 批 准 的 其 他 情 況 ；

第二十七條 公 司 以 券 交 易 所 外 以 方 式 購 回 股 份 時，應 當 事 先 經 股 東 大 會 批 准，公 司 章 程 的 訂 立 應 經 股 東 大 會 以 同 一 方 式 事 先 批 准，公 司 以 除 或 者 改 變 經 前 述 方 式 已 立 的 合 同，或 者 其 合 同 中 的 任 何 利 益。

前，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
購回股份
利的

公 不 轉 購 回 其 股 份 的 合 同 或 者 合 同 中 定 的 任 何 利 。

~~第三十條 對於公 司 購 回 的 回 股 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 標 方 式 購 回，其價 格 必 限 定 一 高 價 格；如以招 標 方 式 購 回，則必 以 同 一 條 件，全 體 股 東 出 售。~~

第二十三條 公 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 ~~✘~~章程 ~~✘~~二、七條 ~~✘~~(一) ~~✘~~情
的，應當 ~~✘~~ 購之日起10日內 ~~✘~~銷；屬於 ~~✘~~章程 ~~✘~~二、七條 ~~✘~~(二) ~~✘~~ ~~✘~~ ~~✘~~(四) ~~✘~~情
的，應當 ~~✘~~ 6個 內轉 ~~✘~~或 ~~✘~~銷；屬於 ~~✘~~章程 ~~✘~~二、七條 ~~✘~~(三) ~~✘~~ ~~✘~~ ~~✘~~(五) ~~✘~~ ~~✘~~
~~✘~~() ~~✘~~ ~~✘~~定 ~~✘~~ 購的公 股份，公 合 ~~✘~~ ~~✘~~ 的 ~~✘~~公 股份，不 超 ~~✘~~ ~~✘~~公 已發
股份 ~~✘~~ ~~✘~~的10%，並應當 ~~✘~~ 三年內轉 ~~✘~~或者 ~~✘~~銷 ~~✘~~。

公 依 法 銷 購 回 股 份 後 ， 應 公 登 機 關 申 辦 理 冊 資 登 並 作 出 關 公 告 。

銷股份的面值應當由公冊資中

第二十九三十二條 公 不 。 公 的 股 亨 作 為 一 揮 。 的 西 樓 。

~~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 已經 □ □ □ □ , 公 購回其發 外^{*}的 股份, 應當 □ 守
下列 □ 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應當從公司的分配利潤賬面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中除；

(二) 公 司 以 高 於 面 值 價 格 購 回 股 份 的， 當 於 面 值 的 分 公 司 的 分 配 利 潤 賬 面 為 購 回 舊 股 而 發 的 新 股 所 中 除； 高 出 面 值 的 分， 下 述 辦 法 辦 理：

1 購 回 的 股 份 是 以 面 值 價 格 發 的 分 公 司 的 分 配 利 潤 賬 面 中 除；

2 購 回 的 股 份 是 以 高 於 面 值 的 價 格 發 的 分 公 司 的 分 配 利 潤 賬 面 為 購 回 舊 股 而 發 的 新 股 所 中 除； 但 是 發 新 股 所 中 除 的 金 額， 不 超 過 購 回 的 舊 股 發 行 時 所 的 價 額， 也 不 超 過 購 回 時 公 司 價 值 賬 戶 (或 資 本 公 積 金 賬 戶) 上 的 金 額 (括 發 新 股 的 價 金)；

(三) 公 司 為 下 列 用 途 所 付 的 金 額， 應 當 在 公 司 的 分 配 利 潤 中 出：

1 取 購 回 其 股 份 的 購 回 金；

2 購 回 其 股 份 的 合 同；

3 除 其 購 回 合 同 中 的 義 務。

(四) 公 司 銷 股 份 的 票 面 價 值 根 據 關 於 公 司 的 冊 資 本 中 後 分 配 的 利 潤 中 除 的 用 於 購 回 股 份 面 值 的 分 公 司 的 金 額， 應 當 在 公 司 的 價 值 賬 戶 (或 資 本 公 積 金 賬 戶) 中。

第 五 章 購 買 公 司 股 份 的 財 政 資 金

第 三 十 三 十 四 條 公 司 或 者 其 子 公 司 (括 公 司 的 屬 企 業) 不 以 與 公 司 墊 資 擔 保 或 貸 款 式， 對 購 買 或 者 擬 購 買 公 司 股 份 的 人 供 任 何 資 助。 任 何 時 候 不 應 當 以 任 何 方 式， 對 購 買 或 者 擬 購 買 公 司 股 份 的 人 供 任 何 財 務 資 助。 前 述 購 買 公 司 股 份 的 人， 括 因 購 買 公 司 股 份 而 或 者 間 接 承 擔 義 務 的 人。

公 司 或 者 其 子 公 司 任 何 時 候 不 應 當 以 任 何 方 式， 為 公 司 少 或 者 除 前 述 義 務 人 的 義 務， 其 供 財 務 資 助。

第 三 十 三 十 五 條 公 司 不 得 用 於 公 司 章 程 三、 條 所 述 的 情 形。

~~第三十五條 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

~~(二) 擔保(包括由保人承擔責任或者供財產以保義務人履義務)。(但是不包括因公的所引起)除或者利；~~

~~(三) 供貸或者立由公先於他方履義務的合同，以貸合同當事方的和貸合同中利的轉；~~

~~(四) 公力債務的資產或者將導致資產大幅度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供的財務資助。~~

~~章程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立合同或者作出安(不合同或者安是以強制，也不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條 下列為不為章程三、四條禁的為：~~

~~(一) 公供的關財務資助是實為了公利，並且財務資助的主，不是為購買公股份，或者財務資助是公劃中帶的一分；~~

~~(二) 公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分配；~~

~~(三) 以股份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章程少冊資購回股份整股結構；~~

~~(五) 公其經內，為其常業務動供貸(但是不應當導致公資產少，或者使構成了少，但財務資助是公的分配利中出的)；~~

~~(一) 公為職工股劃供(但是不應當導致公資產少，或者使構成了少，但財務資助是公的分配利中出的)。~~

第 〇 章 股票和股東名 〇

第三十二~~七~~條 公 股 亨 〇 用 〇 名 式 〇

公 股 亨 應 當 載 明 的 事 〇 ， 除 公 法 〇 〇 定 的 外 ， 〇 應 當 括 公 股 亨 上 市 的 〇 券 交 易 所 〇 載 明 的 其 他 事 〇 〇

~~— H 股 — 香 〇 聯 交 所 上 市 的 〇 間 ， — 〇 何 時 ， 公 — 必 〇 〇 保 其 所 — 香 〇 聯 交 所 上 市 的 〇 券 的 一 切 所 〇 文 件 (~~

第三十三條 ~~三十九條~~ H股 股票由董事長 署 公 股票上市的 券交易所 公 其他高 理人員 署的， 應當由其他 關高 理人員 署 股票經加 公 章或者以 刷 式加 章後生 股票上加 公 章或以 刷 式加 章，應當 董事 的 公 董事長或者其他 關高 理人員 股票上的 字也以 取 刷 式。

公 股票、 發 和交易的 條件下， 用公 股票上市 券監督 理機構 券交易所的 定。

第三十四條 ~~四十條~~ 公 依據 券登 機構 供的 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 明股東 公 股份的充分 據 公 應當 立股東名冊，登 以下事：

~~(一) 股東的姓名(名稱)、 (住所)、職業或性 ；~~

~~(二) 股東所 股份的 別 其 量；~~

~~(三) 股東所 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 ；~~

~~(四) 股東所 股份的 ；~~

~~(五) 股東登 為股東的日 ；~~

~~(一) 股東 為股東的日 。~~

股東名冊為 明股東 公 股份的充分 據；但是 據的除外。

第三十五條 ~~四十一條~~ 守公 章程 其他全 用 定的前 下，公 股份一經轉，股份承 人將作為 股份的 人，其姓名(名稱)將 列 股東名冊內。

與任何H股所 關的或 響任何H股所 的轉 文件 其他文件， 登 如 關登 取任何費用，則 費用不 超 香 聯交所 定的 高費用。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 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人，應共同及個別承擔支付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
額的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人亡，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為對
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可就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改而供
其為當之關股東的亡之明文件；~~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股東，
應取關股份的股票，取公之知，出席公股東大會或使關股
份的全權，而任何前述人士的知應為已關股份的所有
聯名股東的；~~

~~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分應當互不重疊。股東名冊一、分冊的股份轉、股份冊存、閱不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分。~~

~~股東名冊的分改或，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分存的法律。~~

~~第三十四、四十五條~~ 所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應 用一般或普 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 的 格式的 面轉 文據(括香 聯交所不時 定的 轉 格式或 戶 格)； 面轉 文件 以手 ，或(如轉 人或 人為公) 上公 的 章。如 公 股份轉 人或 人為香 法律所定義的 結 所(稱 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面轉 文件 用機器 刷 式 署。

所 股 已 的 香 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根據 章程自由轉 ；但是除非 合下列條件， 則董事 拒 承 任何轉 文據，並 申述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股份所 關的或 響股份所 的轉 文件 其他文件， 登 ，並 就登 主板上市 則 定的費用 稅，公 付費用，且 費用不超 主板上市 則中不時 定的 高費用；

(二) 轉 文據 香 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三) 轉 文據已付應 香 法律 的 花稅；

(四) 應當 供 關的股 享、以 董事 所合理 的 明轉 人 轉 股份的 據；

(五) 如股份擬轉 予聯名 人，則聯名 人之， 不 超 4位；

() 關股份並 帶任何公 的留置 ；

(七) 任何股份 不 轉 予 成年人或 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 為 力的人 士 ；

若董事 拒 登 股份轉 ，公 應 轉 申 式 出之日起兩個 內 給 轉 人和承 人一份拒 登 股份轉 的 知 。

所轉讓文據應置於公司法定或董事不時定的。

第三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轉讓限制為H股，則需遵守主板上市則的相關規定。

第四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以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讓為外資股，且經轉讓的外資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公司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讓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需開股東大會或別股東大會。內資股轉讓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別股份。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定分配股利的日前5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登記。公司股票上市或上市則或法律法規特別定的除外。其定。

第四十二條 公司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或從事其他需股東股份的事項時，應當由董事

第四十四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其股票(以下稱**原股票**)遺失,可以申請就其股份(以下稱**有關股份**)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票遺失股票、申請發行的,依法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遺失股票、申請發行,以依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名冊存儲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規定辦理。

H股股票遺失股票申請發行,其股票的發行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規定的表格格式出申請並上公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況,以及其他任何人就**有關股份**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定發新股票之前,不得有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有關股份**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定,申請人發新股票,應當董事規定的報刊上刊登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刊登一次。董事規定的報刊應為香港聯交所的中文或英文報刊(至少一份)。

(四)公司刊登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送到證券交易所的回,如已向香港聯交所內展示公告後,刊登公告向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發股票的申請人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副本寄給該股東。

(五)第(三)(四)所規定的公告展示90日限屆滿,如公司未得到任何人對發股票的異議,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發新股票。

()公 根據 ~~第~~條 定 發新股時，應當立 銷 股，並將 銷和 發事 登 股名冊上。

(七)公 為 銷 股和 發新股的全 費用， 由申 人負擔。申 人 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 拒 取任何 動。

~~第四十五~~五十二條 公 根據 ~~第~~章程 定 發新股後，獲 前述新股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 為 股份的所 者的股 (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不 在 股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五十三條 公 對於任何由於 銷 股或者 發新股而 到損害的人 賠 義務，除非 當事人 明公 為。

第七章 股東 權 和義

~~第四十七~~五十四條 公 股 為依法 公 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 股名冊上的人。

股 其 股份 種 和份 享 利，承擔義務； 同一種 股份 股，享 同 利，承擔同種義務。公 別股 以股利或其他 式所作的任何分 中享 同 利。

公 別股 以股利或其他 式所作的任何分 中享 同 利。法人作為公 股時，應由法定代 人或法定代 人的代理人代 其 使 利。

公 不 因任何 或問 擁 的人主並，公 披露其 而使任何 力以 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 於股份的 利。

~~第四十~~五十五條 公 普 股股 享 下列 利：

(一)依 其所 股份 取股利和其他 式的利 分配；

(二)依法 集 主 加或者委 股代理人 加股 ， 股大 上發 ，並 股份 使 ；

(三)對公 業務經 動 監督 理， 出建 或者 ；

(四) 依 法律 □ 政法 □ ~~章程的~~ □ 定轉 □ □ 予或 ~~一~~ 掉其所 □ 的股份， □
公 下 分之五以上 □ 股份的股票，將其 □ 的股份 □ ~~一~~ 掉，應當自
□ 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公 做出 面報告；

(五) 閱 ~~章程~~ □ 股 ~~名冊~~ □ 公 債券存根 □ 股 ~~大~~ □ □ □ 董事 □
□ □ 監事 □ □ □ 財務 □ 報告；依 ~~章程的~~ □ 定獲 關信 。
括 。

十 □ 付合理費用後 到 ~~一~~

公 應將前述除 □ (2) □ 外(1)至(8) □ 文件 其他 □ 用文件他

~~股東除了股份的~~ ~~購人~~ ~~購時所同意的~~ ~~條件外，除非~~ ~~定，不承擔其後追加~~
任何

(四) □ 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 動時，依其 實 配的公 股份 □ 足以對公

(二)對公 聘用 □ □ 聘或者不再 □ 聘 □ 師事務所做出 □ ；

(三)審 □ 單獨或者合 □ □ 公 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 案的 □ 案 ；

(四)審 □ 批准 □ 一 條 □ 定的對外擔保事 □ ；

(五)審 □ 單 □ 金 □ 超 □ 公 近一 經審 □ □ 資產的30%的貸 □ (括年度 □ □ 內和年度 □ □ 外) □ 對外投資 □ 資產出售 □ 購 □ 租賃 □ 抵押 □ 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事 □ ；

(六)審 □ 批准 □ 募集資金用 □ 事 □ 對回購公 股份作出 □ ；

(七)審 □ 股 □ 勵 □ 劃和員工 □ 股 □ 劃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 □ 70% 的擔保對象 □ 供的擔保；

(五) 單 □ 擔保 □ 超 □ 近一 經審 □ □ 資產 10% 的擔保；

() 對股 東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定的其他情 。

（三）、（四）、（五）時，應把 集 人所 出的 列 大 程 。

第五十七條 股 集臨時股大 或者 別股，應當 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 公 10%以上股份的股，董事 開臨時股大，並應當以 面 式，董事 出。董事 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 章程的 定， 到 後 日內 出同意或不同意 開臨時股大 的 面 意 。

(二) 董事 同意 開臨時股大 的，應當 作出董事 後 5日內發出 開股大 的 知， 知中對 的，應當 關股 的同意。

(三) 董事 不同意 開臨時股大，或者 到 後10日內 作出 的，單獨或者合 公 10%以上股份的股，監事 開臨時股大，並應當以 面 式，監事 出。

(四) 監事 同意 開臨時股大 的，應 到 5日內發出 開股大 的 知， 知中對 的，應當 關股 的同意。

(五) 監事 定 限內發出股大 的 知， 為監事 不 集和主 股大， 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 公 10%以上股份的股 以自 集和主 。

監事 或股 因董事 應前述 股大 而自 集並 股大 的，其所發生的 費用應當由公 承擔。

監事 或股 定自 集股大 的， 面 知董事 股大 公告前， 集股 股 例不 低於 分之 。

(一) 合 擬 自 上 自 股份10%以上(10%) 自 兩個或者兩個以上自 股 票， 以 署一份或者/ 份同樣格式內容自 面， 董 事 集臨時股 票大 或 別股 票， 並闡明 自 董 事 到前述 面 後應當 集臨時股 票大 或 別股 票 前述 股， 股 票 出 面 日

(二) 如 董 事

或者以資已付的件出，件人以股名冊登為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知也以用公告方式。

前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

第 147 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的，應出示其身份或其他證明其身份的文件或股票帳戶；委託代理他人出席的，應出示其身份文件、股票或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理人出席的，應出示其身份文件，並明其具法定代理人資格的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文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理人依法出具的委託書應當以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第 152 條 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委託委託人關於開會前 24 小時，置於公住所或者集中地的其他方。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他人簽署，或者簽署或者其他文件應當經公證、公證或者其他文件，應當和代理委託書同時置於公住所或者集中地的其他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董事或者其他機構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股票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股票以其為

第十事：件：件，件份件；件件下件件件件下件（件件乃件件

開股東大會時，主席或董事則使股東依法，經現場出席
股東，的股東，股東一人擔任主席，開
如因任何理由，閉聯肅職股聯聊肖聊

除非人出以投票方式，主席根據手結，宣佈情
況，並將載中，作為依據，明中
或者對票，或者其例。

以投票方式，以由出者撤回。

第七十一七十九條 如 以投票方式

第七十二條 投票、時，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股東(括股東代
理人)，不必把所全投贊成票對票或者票。

第七十三條 十一

(五) 單 金 超 公 近 一 經 審 資 產 的 30% 的 貸 (括 年 度 內 和 年 度 外) 對 外 投 資 資 產 出 售 購 租 賃 抵 押 其 他 資 產 置 和 擔 保 事 ；

(五) 章 程 的 修 改 審 董 事 制 定 的 章 程 則 ；

(七) 審 並 實 股 勵 劃 ；

(七) 法 律 政 法 或 章 程 定 的 ， 以 股 大 以 普 為 對 公 產 生 重 大 響 的 而 以 特 別 的 其 他 事 ；

(八) 主 板 上 市 則 所 的 其 他 而 以 特 別 的 事 。

第 七 十 四 條 股 大

(三) 關 名董事 非職工代 監事候 人 意 以 名人 明 意 名 面 知，以 名人情況 關 面 料，應 股 大 日 不 少於7 前發 公 (7日 知 開 日應當 不 於 定 開 知發出 二 其結 日不 於股 大 開7日前) 董事 監事 應當，股 供董事 監 監 發 發 監 發 監 白

除其他別股份的股外，內資股的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為不同別股。如公的股，括投票的股份，則股份的名稱加上投票的字樣。

如股資，括不同投票的股份，則一別股份(投票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加上限制投票或局限投票的字樣。

第九十一條 公擬或者廢除別股的利，應當經股大以特別和經響的別股。章程九、三條至九、七條定分別集的股上，方。

由於境內外法律、政法和上市、上市，則以境內外監機構依法做出的定導致別股的利或者廢除的，不需股大或別股的批准。

公內資股股將其全或分股份轉給境外投資人，並境外上市交易的為，或公全或分內資股轉為外資股並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為，不應為公擬或者廢除別股的利。

第九十二條 下列情應當為或者廢除別股的利：

(一) 增加或者少別股份，，或者增加或少與別股份享同或者多的分配、其他特的別股份，；

(二) 將別股份全或者分作其他別，或者將一別股份全或者分作別股份或者予轉；；

~~(七) 立與 別股份享 同 或者 多 分配 或者其他特 的新 別；~~

~~(八) 對 別股份的轉 或所 加以限制或者增加 限制；~~

~~(九) 發 別或者，一 別的股份 購 或者轉 股份的 利；~~

~~(十) 增加其他 別股份的 利和特 ；~~

如中國關法律、法和公股要上市上市，則特別定的其定。

第九十條 別股要自給上股要。

別股要應當以與股要大同的程序，章程中關股要大程序條用於別股要。

第九十七條 除其他別股份股要外，內資股股要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要為不同別股要。下列情不用別股要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要大以特別批准，公開12個單獨或者同時發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量自不超已發外股份的20%；

(二) 公立時發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劃，自國務院、券監督、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券監督、理機構批准，公內資股股要將其自股份轉給境外投資人，並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四) 全或分內資股轉為外資股，且轉後的外資股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十一九十一條 董事由股要大或，任3年。董事任屆，任，但獨立非董事任時間不超9年，公股要上市的上市，則或法律法特別定的其定。

董事任¹⁴就任之日起□□，至¹⁵屆董事任屆□時為□□董事任屆□時改□，改□出的¹⁶董事就任前，¹⁷董事仍應當依法律□政法□□□門□章和¹⁸章程的¹⁹定，履董事職務□

第~~○十二~~二十九條 董事以任屆□以前□出職□董事職應，董事□交面職報告□董事將披露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²⁰職導致公董事低於法定低人²¹時，改□出的²²董事就任前，²³董事仍應當依法律□政法□□□門□章和²⁴章程□定，履董事職務□

除前□所列情外，董事職自職報告□□董事時生□

~~不□公上市關法律法□監□□則的²⁵前□下，如董事委任新董事以填董事臨時空缺，□委任的²⁶董事應其□委任後的²⁷股東大上□股東~~

~~由董事委任為董事以填董事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的²⁸任何人士，任職至公□下屆股東年大為□，並於其時資格重□□任□~~

~~如法例並其他□定，則公□股東大上以普□□，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經理或其他董事)任屆□前將其任；但□□任並不響□董事依據任何合□出的²⁹損害賠申□~~

~~就擬□□□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公發出□知的³⁰短限，以就□名人士明□意□□而，公發出□知的³¹短限，將至少為7□~~

~~交以上所述□知的³²問，由公就□□發□□□知之後開□□，而□限不□於□日之前7(或之前)結□~~

第~~○十三~~三十一條 董事職生或者任屆□，應，董事辦妥所移交手□□董事對公和股東承擔的³³實義務，任結後並不當□除，任結後兩年~~章程~~定的³⁴合理限內仍□

第~~○十四~~四十一條 董事□□兩□□自出席，也不委□其他董事出席董事□，□為不履職責，董事應當建□股東大予以撤□□

~~第 15.02 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用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一名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實履職務，為公司利益，尤其為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利益，不損害，以保全體股股東的利益獲充分代

~~第 10.03 條~~ 任職尚屆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辭職職務時，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 17.04 條~~ 經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合法通過，任何董事不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為三方合理為董事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董事的情況下，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份。

第二節 董事會

~~第 10.05 條~~ 公司董事會，董事由 6 至 9 名董事組成。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人並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會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任，但任經理或者聯

~~表~~的文件中，應載董事為何為一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應獲重。因，公
股上市則或法律法特別定的其定。

第 十九 零 條 董事對股東負責，使下列職：

- (一) 集股東，股東出案或案，股東關事，並，股東報告工作；
- (二) 股東的；
- (三) 定公的經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公的年度財務方案和方案；
- (五) 制公的利分配方案和虧損方案；
- () 制公增加或者少冊資的方案發股方案以發公債券或其他券上市方案；
- (七) 擬公重大資產購和出售回購公股或合併分立。

(五) 取公 司經理的工作報並 司經理的工作；

(六) 定公 司單 金 佔公 司近一 經審 司資產的10%以上 30%以內貸 司(包括年度 司內和年度 司外) 對外投資 資產出售 購 租賃 抵押 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 其他事 司；

(七)除公 法和公 章程 定由股東大 司的事 司外， 定公 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八)法律法 司香 聯交所上市 則 公 章程或股東大 司予的其他職 司

董事 司應負責如下事 司：

(一)制 司審 和完善公 司的公 理制度 狀況；

(二)審 和監督董事 高 司理人員的 司 司專業發展；

(三)審 和監督公 司法律 股 上市 司券監督 理機構 關 定制 司的制度 司守情 ，以 做出 應披露的情 司；

(四)制 司審 和監督公 司僱員 董事的 為守則 關合 司手冊 司

以上公 理職 應由董事 負責，董事 也 將責任 給 一個或多個董事 專門委員 負責 司

~~董事 作出前 司事 司，除 司(一) 司(七) 司(二) 司或其他上市 則 司下必 司由2/3以上的董事 同意的事 司外，其 應經全體董事 司， 司同意 司~~

董事 做出關 司交易的 司時，必 司由獨立非 董事 字後方 生 司

~~第一 零七條 董事 置 定資產時，如擬 置 定資產的 價值，與 司置建 前4個 內已 置了的 定資產所 到的價值的 和，超 司股東大 司近審 司的資產負債 所 示的 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 經股東大 批准前不 置或者同意 置 定資產 司~~

~~本條所對定資產的置，包括轉一些資產、的為，但不包括以定資產供擔保的為。~~

~~公置定資產的交易的一性，不因本條一而響。~~

第九十一條 董事長 使下列職：

(一) 主 股 大 和 集 主 董 事 ；

(二) 督促 董 事 的 實 情 況 ；

(三) 署公 發 的 股 票、公 債 券 其 他 價 券 ；

(四) 署董事 重 文 件 和 應 由 公 法 定 代 人 署 的 其 他 文 件 ， 使 法 定 代 人 的 職 ；

(五) 發 生 不 抗 力 或 重 大 情 況 ， 法 時 開 董 事 的 緊 情 況 下 ， 對 公 事 務 使 合 法 律 定 和 公 利 的 特 別 置 ；

~~第九十一條~~ ~~零九條~~ 董事 應定 開 ，董事 應 年 開至少四 次，由董事長 集，於 次 開至少、四日以前 面 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

下列事 時，董事長應自 到 後、日內 集和主 臨時董事 ：

(一) 代 分之二以上 的股東 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 的董事聯名 時；

~~(三) 董事長 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 時；~~

~~(五) 監事 時；~~

~~(六) 經理 時；~~

~~(七) 公 章程或 關法律法 定的其他情 。~~

~~第九十二條~~ ~~一十條~~ 開董事 定 應當於 次 開、四日前，臨時 應當於 次 開五日前 知全體董事 監事 經理 公 負責機關應將 開的 面 知， 傳真 特 專 或其他電子 方式， 交全體董事 監事以 經理 非 的，應當 電 並做 應 。

情況緊急， 開董事 臨時 的， 以隨時 電 或者其他 方式發出 知，但 集人應當 上作出 明 。

~~第九十三條~~ ~~一十一條~~ 董事 應當由 的董事出席方 。

名董事 一 票、 董事 作出 ，除法律 政法 和 章程 定外，必 經全體董事 。

~~當 對 票和贊成 票 時，董事長 多投一票 。~~

第九十四條 董事 ☐，應當由董事 ☐ 人出席 ☐ 董事因 ☐ 不 ☐ 出席，
以 ☐ 面委 ☐ 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 ☐，委 ☐ 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
☐ ☐ ☐ ☐ ☐ 和 ☐ 詢

第十一章 司董事會秘書

~~第九十條~~ 公 司 董 事 秘 1 名 董 事 秘 為 公 司 的 高 級 人 員 。

~~第九十九條~~ 公 司 董 事 秘 應 當 是 具 有 必 要 的 專 業 知 識 和 經 驗 的 自 人，由董事長 名 董 事 聘 任 或 聘 其 主 要 職 責 是：

- (一) 保 護 公 司 完 整 的 文 件 和 ； 保 存 公 司 理 股 東 的 資 料 ； 助 董 事 理 董 事 的 日 常 工 作 ；
- (二) 公 司 董 事 和 股 東 大 會 ， 公 司 資 料 ， 安 全 關 係 務 ， 負 責 公 司 的 信 息 披 露 工 作 ， 保 障 公 司 信 息 披 露 的 公 正 性 ， 作 出 並 保 護 公 司 文 件 和 資 料 ， 主 動 公 司 關 聯 的 情 況 對 實 際 中 的 重 要 問 題 ， 應 董 事 報 告 並 出 建 議 ；
- (三) 作 為 公 司 與 證 券 監 督 管 理 部 門 的 聯 繫 人 ， 負 責 公 司 和 時 交 監 督 管 理 部 門 所 的 報 告 和 文 件 ， 負 責 公 司 監 督 管 理 部 門 下 的 關 聯 任 務 並 完 成 ；
- (四) 負 責 公 司 和 公 信 息 披 露 事 宜 ， 建 立 健 全 關 信 息 披 露 的 制 度 ， 加 公 所 信 息 披 露 的 關 聯 公 司 重 大 經 營 信 息 披 露 資 料 ；
- (五) 保 護 公 司 的 股 東 名 冊 妥 善 立 冊 ， 保 護 公 司 到 公 司 關 聯 公 司 和 文 件 的 人 時 到 關 聯 公 司 和 文 件 ；
- (六) 負 責 理 公 信 息 披 露 事 務 ， 導 制 定 並 信 息 披 露 理 制 度 和 重 大 信 息 披 露 內 報 告 制 度 ， 促 使 公 司 和 關 聯 當 事 人 依 法 履 信 息 披 露 義 務 ；
- (七) 理 和 公 司 與 關 聯 監 督 管 理 機 構 中 介 機 構 以 媒 體 的 公 共 關 係 ；
- (八) 履 董 事 公 司 予 其 他 職 責 以 法 律 法 規 公 司 股 票 上 市 的 公 司 券 交 易 所 公 司 具 其 他 職 責 。

~~第一〇一—一〇—十條~~ 公 董事或者其他高 理人員 以 任公 董事 秘
公 聘 的 師事務所的 師以 股股東的 理人員不 任公 董事 秘
□

~~當公 董事 秘 由董事 任時，如 一 為應當由董事 公 董事 秘 分別作
出，則 任董事 公 董事 秘 的人不 以雙重 份作出。~~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 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〇零一—一〇—十九條~~ 公 理 一 人，由董事長 名，經董事 聘任或
聘 董事 以 任 經理 副 經理或其他高 理人員，但 任 經理 副
經理或者其他高 理人員職務的 董事 由職工代 擔任的 董事不 超 公 董
事 的 二分之一。

~~第一〇零二—一〇—二十條~~ 理 任 三年， 聘 任。

~~第一〇零三—一〇—二十一條~~ 理對董事 負責， 使下列職 ：

(一) 主 公 的生產經 理工作，並 董事 報告工作；

(二) 實 董事 公 年度經 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 公 的 理制度和內 理機構 置方案；

(四) 制定公 具體 章；

(五) 公 董事 聘任或者 聘副 經理 財務負責人 其他高 理人員；

() 聘任或者 聘除應由董事 聘任或者 聘以外的 負責 理人員 一般員工，擬
定公 職工的工資 福利 獎 制度；

(七) 公 開董事 臨時 ；

(,) 董事 的 內， 定公 的其他事 ；

(九) 定單。金。為公。近一。經審。資。產的10%以下的貸。(。括年度。內和年度。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購。租賃。抵押。其他資產置和擔保。其他事。

(、)章程和董事。予的其他職。經理以外的其他高。理人員。助。經理工作，並。根據。經理的委。使。經理的分職。

第。零四。二十三條。經理列席董事。；非董事。經理。董事。上沒。

第。零五。二十三條。經理。使職。時，應當根據法律。政法。和章程的。定，履。信和的義務。

第。零。二十四條。公。財務負責人一人，由董事。聘任或。聘。財務負責人應，董事。和。經理負責。

第十三章。事會

第。零七。二十五條。公。監事。根據法律。政法。章程的。定使監督職。

第。零。二十。條。監事。由三3名監事。成，其中一人任監事。主席。監事任。三3年，。以。任。

監事。主席的任，應當經2/3以上(—2/3) / 監事

~~第一〇一十一條~~~~第二十九條~~ 監事，股 東 大 會 負 責，並 使 下 列 職 責：

(一) 對 董 事 會 的 公 司 定 報 告 審 計 並 出 具 審 計 意 見；

(二) 對 董 事 會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職 時 遵 守 法 律、政 法 和 公 司 章 程 的 情 況 進 行 監 督，對 其 違 反 法 律、政 法 或 公 司 章 程 或 者 股 東 大 會 的 決 議 董 事 會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出 任 的 建 議；

(三) 當 董 事 會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的 行 為 損 害 公 司 利 益 時， 應 予 以 追 究；

(四) 公 司 的 財 務；

(五) 對 董 事 會 擬 交 股 東 大 會 的 財 務 報 告、 業 務 報 告 和 利 潤 分 配 方 案、 財 務 資 料，發 現 疑 問 的， 應 以 公 司 名 義 委 託 註 冊 會 計 師、 業 務 審 計 師 幫 助 審 計；

(六) 開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董 事 會 不 履 行 公 法 定 的 集 和 主 體 股 東 大 會 職 責 時 集 和 主 體 股 東 大 會；

(七)， 股 東 大 會 出 案；

(八) 開 董 事 會 臨 時 會；

(九) 依 公 法 定 的 條 件，對 董 事 會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起 訴；

(十) 法 律、政 法、公 司 章 程 定 的 其 他 職 責。

監 事 列 席 董 事 會。

~~第一〇一十二條~~~~三十條~~ 監 事 會 個 體 至少 開 一 次 會，由 監 事 會 主 席 負 責 集 會。 應 當 於 會 前 一 日 以 前 面 向 全 體 監 事。 監 事 會 主 席 不 履 職 務 或 者 不 履 職 務 的，由 二 以 上 監 事 共 同 推 舉 一 名 監 事 代 集 和 主 體 監 事 會。

監事以□□開臨時監事□□監事開定□或臨時□的，監事工作人員應當□前合理的間將面□□知，□□。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濫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剝奪政治權利，五年；

(三) 擔任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的財產負個人責任的，自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完結之日起三年；

(四) 擔任因非法經營罪責令關閉的國有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個人責任的，自國有公司、企業完結之日起三年；

~~(二) 應當真 以公 大利 為出發點 事 ；~~

~~(三) 不 以任何 式剝 公 財產， 括(但不限於)對公 利的機 ；~~

~~(四) 不 剝 股東[▼]個人[□]， 括(但不限於)分配^{□□}， 但不 括根據[▼]
章程[□]交股東^大^{□□}的公 改[□]~~

~~第一[□]三十七條 公 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員[□] 責任 使其[□]~~

~~(九) 遵守章程，實履職責，公利，不利用其公位和職為自己取私利；~~

~~(一) 經股東大會知情情況下同意，不以任何式與公競爭；~~

~~(、-)~~

~~(四) 由公 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 事實上單獨 制的公 ，或
者與 條(一)(二)(三) 所 的人員或者公 其他董事 監事 經理
和其他高 理人員 事實上共同 制的公 ；~~

~~(五) 條(四) 所 制的公 的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

~~第一 四十一條 公 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所負的 信義
務不一定因其任 結 而 ，其對公 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 其任 結 後仍
其他義務的 應當根據公平的 則 定，取 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
間的長短，以 與公 的關係 何種情 和條件下結 。~~

~~第一 四十二條 公 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因 具體義
務所負的責任， 以由股 大 知情的情況下 除，但是 章程 五、七條所
定的情 除外。~~

~~第一 四十三條 公 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 或者開 與
公 已 立的或者 劃中的 合同 交易 安 重 利害關係時，不 關事
常情況下是 董事 批准同意， 應當 ，董事 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
和程度。~~

~~除香 聯交所批准的公 章程 則所特別 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 就任何董事
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 人(用的不時生 的主板上市 則 的定義)擁
重大 的合同 交易或安 或任何其他 關建 投 票、 定是 法定
人 出席 時， 關董事亦不 點 內 除非 利害關係的公 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 條 一 的 ，董事 做了披露，並且董事
不將其 法定人，亦 加 上批准了 事、公 撤銷 合
同 交易或者安，但 對方是對 關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
其義務的 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 下除外。~~

~~公 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的 關人與 合同 交易 安 利
害關係的， 關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也應 為 利害關係。~~

~~第一〇四十三條 如公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員公~~~~考~~~~慮立關合同、交易、安~~~~前以面式知董事~~~~，聲明由於知所列內~~~~容，公日後成的合同、交易、安~~~~與其利害關係，則知闡明內~~~~，~~~~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員為做了~~~~章前條所定的披露。~~

~~第一〇四十四條 公不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員納稅。~~

~~第一〇四十五條 公不~~~~或者問，公和其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員供貸、貸擔保；亦不，前述人員的~~~~關人供貸~~~~、貸擔保前定不用於下列情：~~

~~(一) 公，其子公供貸或者為子公供貸擔保；~~

~~(二) 公根據經股東大批准的聘任合同，公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員供貸、貸擔保或者其他，使之付為子公，的或者為~~~~子履其公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的常業務擴展至，括供貸、貸擔保，公以，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員其關人供貸、貸擔保，但~~~~供貸、貸擔保的條件應當是常商務條件。~~

~~第一〇四十六條 公前條定供貸的，不其貸條件如何，到~~~~的人應當立。~~

~~第一〇四十七條 公一四、五條一~~~~的定所供的貸擔保，不~~~~強制公；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公或者其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員的~~~~關人~~~~供貸時，供貸人不知情的；~~

~~(二) 公供的擔保物已由供貸人合法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〇四十八條 章前述條中所稱擔保，括由保人承擔責任或者供財產~~~~以保義務人履義務的為。~~

第一〇四十九條 公 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 對公 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 政法 定的 種 利 外，公 取以下 。

(一) 關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賠 由於其失職 公 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 與 關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 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 由公 與 三人(當 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 代 公 的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 了對公 應負的義務) 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關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交出因 義務而獲 的 ；

(四) 追回 關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 的 應為公 所 取的 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關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 因 應交予公 的 所 取的 或者 取的利 ；

(一) 法律程序 定 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因 義務所獲 的財物 公 所 。

第一〇五十條 公 應當就報酬事 與公 董事 監事 高 理人員 立 面合同，並經股 大 事先批准。面合同中至少應當 括下列 定：

(一) 董事 監事 高 理人員，公 作出承 示 守 公 法 特別 定 公 章程 公 購 合併守則 股份購回守則 其他香 聯交所 立的 定，並 公 將享 章程 定的 份，而 份合同 其職位 不 轉 ；

(二) 董事 監事 高 理人員，代 位股 的公 作出承 示 守 履 章程 定的其對股 應 的責任；

(四) 章程 一 九、三條 定的仲 條 。

前述報酬事，括：

(一) 作為公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的子公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其子公的理供其他務的報酬；

(四) 董事或者監事因失職位或者體所獲的。

除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因前述事為其應獲取的利，公出。

公應當定，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理人員在公獲報酬的情況。

第一〇五十一條 公與公董事、監事立的關報酬事的合同中應當定，當公將購時，公董事、監事股東大事先批准的條件下，取因失職位或者體而獲的或者其他前所稱公購是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全體股東出購；

(二) 任何人出購，使人成為股股東股股東的定義與章程的定義同。

如關董事、監事不守條定，其到的任何，應當些由於前述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例分發所產生的費用，費用不從中扣除。

第十五章 財 會

第一〇一〇一五十二條 公依法律、政法和國家關門制定的定，制定公的財務制度。

~~第一〇一九—〇五十三條~~ 公 司 年 度 用 公 日 年 制， 年 公 1 1 日 起 至 12 31 日 為 一 年 度。

公 司 應 當 一 年 度 了 時 作 財 務 報 告， 並 依 法 經 審 驗。 公 司 的 財 務 報 告 應 當 中 國 企 業 則 用 法 律 法 的。

~~第一〇二十—〇五十四條~~ 公 司 董 事 應 當 年 股 大 上， 股 大 交 關 法 律 政 法 方 政 府 主 門 佈 的 性 文 件 所 定 由 公 司 的 財 務 報 告。

~~第一〇二十一—〇五十五條~~ 公 司 除 法 定 的 賬 外， 將 不 立 賬。 公 司 的 資 產， 不 以 任 何 個 人 名 義 開 立 賬 戶 存。

~~第一〇二十二—〇五十六條~~ 公 司 的 財 務 報 告 應 當 開 年 度 股 大 的 20 日 以 前 置 於 公 司， 供 股 大 閱。 公 司 的 個 股 大 到 章 中 所 的 財 務 報 告。

前 的 財 務 報 告 應 括 董 事 報 告 同 資 產 負 債（ 括 中 國 或 其 他 法 律 政 法 定 予 載 的 份 文 件） 損（ 利） 或 結（ 現 金 量）， 或（ 沒 關 中 國 法 律 的 情 況 下） 香 港 聯 交 所 批 准 的 財 務 摘 報 告。

公 司 應 當 股 大 年 開 前 至 少 21 日 將 前 述 財 務 報 告（ 括 法 例 定 於 資 產 負 債 的 份 文 件） 交 付 或 者 以 資 已 付 的 件 寄 給 個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股 大， 件 人 以 股 大 的 名 冊 登 的 為 合 法 律 政 法 門 章 公 司 股 票 上 市 券 監 督 理 機 構 的 關 定 的 前 下， 公 司 取 公 告（ 括 公 司 網 站 發 佈） 的 方 式。

~~第一〇二十三—〇五十七條~~ 公 司 一 年 度 公 佈 兩 財 務 報 告， 一 年 度 的 前 6 個 結 後 的 60 內 公 佈 中 財 務 報 告， 年 度 結 後 的 120 內 公 佈 年 度 財 務 報 告。

公 司 公 佈 或 者 披 露 的 中 業 或 者 財 務 資 料 應 當 中 國 企 業 則 用 法 律 法。

第 十 章 潤 配

~~第一〇二十四—〇五十一條~~ 公 司 的 利 潤 在 繳 納 所 得 稅 後，按 下 列 順 序 分 配：

- (一) 依 法 繳 納 所 得 稅；
- (二) 彌 補 以 前 年 度 的 虧 損；
- (三) 按 法 定 公 積 金 10%；
- (四) 按 任 意 公 積 金，由 股 東 大 會 決 定；
- (五) 依 法 繳 納 企 業 所 得 稅 的 職 工 福 利 金；
- () 付 股 東 利 潤。

公 司 法 定 公 積 金 為 公 司 冊 資 本 的 50% 以 上 的，以 不 再 提 取 法 定 公 積 金 後，是 否 提 取 任 意 公 積 金 由 董 事 會 決 定。公 司 不 得 在 彌 補 虧 損 和 提 取 法 定 公 積 金 之 前，分 配 利 潤。公 司 的 公 積 金 不 分 配 利 潤。

~~第一〇二十五—〇五十九條~~ 資 本 公 積 金 包 括 下 列 內 容：

- (一) 超 額 股 票 面 值 所 得 的 價 值；
- (二) 國 務 院 財 政 主 管 部 門 規 定 列 入 資 本 公 積 金 的 其 他 內 容。

~~第一〇二十—〇一十條~~ 股 東 大 會 將 公 積 金 轉 為 股 票 時，股 東 持 有 的 股 份 例 外。新 股 但 法 定 公 積 金 轉 為 股 票 時，所 留 存 的 公 積 金 不 少 於 轉 增 前 公 司 冊 資 本 的 二 分 之 一、五。

~~第一〇二十七—〇一十一條~~ 公 司 以 下 列 方 式 (或 同 時 採 取 兩 種 方 式) 分 配 股 利：

- (一) 現 金；
- (二) 股 票。

~~第一〇二十—〇一十二條~~ 股 東 催 取 股 利 前 已 付 出 的 任 何 股 份 的 股 利，享 有 利 益，但 股 份 人 不 能 就 該 股 份 取 得 其 後 宣 佈 的 股 利。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 公 司 應 當 為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股 份 的 股 東 委 任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應 當 代 關 股 東 取 公 司 就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股 份 分 配 的 股 利 其 他 應 付 的 ， 並 由 其 代 為 保 ， 以 待 付 關 股 。

公 司 委 任 的 代 理 人 應 當 合 上 市 法 律 或 者 券 交 易 所 關 定 的 。

公 司 委 任 的 香 港 聯 交 所 上 市 的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股 份 的 代 理 人

第十七章 會。事。所。任

第

合同條如何定，股東大以任何師事務所任屆前，普
定將師事務所聘關師事務所如因聘而，公的
利，關利不因而響。

~~第一七十一條 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定。由董事聘任的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定。~~

~~第一七十二條 公聘用聘或者不再聘師事務所由股東大作出定，並報國務院券主機構案。~~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到上述會計師所知或與有關的其他信息，並
前述會計師就其作為公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

第一、三十七、七十三條 公聘或者不再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知
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股東大會陳述意。會計師事務所出聘的，應
當，股東大會明公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知職務，以用把聘面知置於公法定日的方式
其職務。知其置於公法定之日或者知內明較的日生。知應當括下列陳述：

1、為其聘並不任何應，公股東或債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任何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到條2所

(五) 以公告方式；

() 公 或 知人事先 定或 知人 到 知後 的其他 式；

(七) 公 股 上市 關監 機構 或 章程 定的其他 式。

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 所 外，就 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 關 定 章程 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 ，是 中國的 報刊資 披露媒體 上刊登公告， 關資 披露媒體報刊 應當是中國法律 政法 定或國務院 券監督 理機構 定的；公 發給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 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 當 上市 則的 於同一日 香 聯交所電子登載 ， 香 聯交所 交其 供 時發 的電子版 ，以登載於香 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 上市 則的 於報章上刊登公告(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 公告亦 同時 公 網站登載 外，除 章程 定外，必 根據 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 的 ，由專人或以 付 資函件方式 ，以便股東 充分 知和足 時間 使其 利或 知 的條 事。

公 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以 面方式 擇以電子方式或以 寄方式獲 公 ， 股 寄發的公 ，並 以 擇 取中文版 或 文版 ，或者同時 取 中 文版 也 以 合理時間內 前給 予公 面 知， 當 的程序修改其 取前述信 的方式 版 。

股東或董事如 明已，公 了 知 文件 資料或 面陳述， 供 關 的 知 文件 資料或 面陳述已 定時間內以 常的方式 或以 付 資的方式寄至 的 據。

使前文明 定 以 面 式，股東 供和／或 發公 ，就公 香 聯交所上市 則 ， 股東 供和／或 發公 的方式而 ，如 公 關法律法 和不時修 的香 聯交所上市 則 關 定，獲 了股東 的事先 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 公 以以電子方式或以 公 網站發佈信 的方

式，將公 司發 給 或 供 給 公 司 股 票 公 司， 括 但 不 限 於： 函， 年 報， 中 報， 季 報， 股 票 大 知， 以 香 港 聯 交 所 上 市 則 中 所 列 其 他 公 司。

如 獲 予 力 以 廣 告 式 發 出 知， 廣 告 於 報 章 上 刊 登 並 禁， 登 香 港 以 外 的 股 票 發 出 知。

第

出合併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報上公告。債權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內，以公告的債務或者供擔保。

公 司 合併後，合併方的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〇四十四—一〇四十五條 公 司 分立，其財產作相應分。

公 司 分立，應當將資產負債財產清單公 司 應當自作出分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報上公告。

公 司 分立前的債務所成的，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帶責任。但是，公 司 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成的面，定的除外。

第一〇四十五—一〇四十六條 公 司 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發生，應當依法，公 司 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公 司 的，應當依法辦理公 司 銷登記；立新公 司 的，應當依法辦理公 司 立登記。

第二十章 公 司 解 和 清 算

第一〇四十—一〇四十二條 公 司 因下列原因：

- (一) 業 限屆；
- (二) 股 東 大 ；
- (三) 因公 司 合併或者分立而；
- (四) 依法 銷 業 責令關閉或者 撤銷；
- (五) 公 司 經 理發生重，存 使股 利 到重大損失，其他 不 的，公 司 全 股 10%以上的股，以 人 民 法 院 公 司 。

~~(一) 公 司 因不 到 債務 依法宣告 產。~~

第一〇四十七—一〇四十三條 公 司 因章程一下，二條(一)(二)(四)(五)定而 的，應當 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開 由董事或者股 大 以普 的方式定的人員 成 不成立。

的，債權人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成立清算組，因公司一、二條（三）情而，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方當事人依合併或者分立時的公司辦理。因一、二條（四）定，由有關主管機關或股東有關機關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因一、二條（一）定，由人民法院依有關法律的定，股東有關機關有關專業人員成立。

第四十四條 如董事定公司（因公司宣告產而除外），應當為集的股東大的知中，聲明董事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並為公司以開後12個月內全公司債務。

股東大以特別案之後，公司董事的職立。

應當股東大示，年至少，股東大報告一和出，公司的業務和展，並結時，股東大作後報告。

第四十五條 間使下列職：

（一）理公司財產，分別資產負債和財產單；

（二）知公告債權人；

（三）理與有關的公司了結的業務；

（四）所稅以程中產生的稅；

（五）理債權債務；

（六）理公司債務後的剩財產；

（七）代公司與民事動。

第二十一章 司 章 程

第一〇五十四—〇九十一條 公 司 根 據 法 律 或 政 法 規 章 的 規 定 ， 以 修 改 公 司 章 程 發 生 下 列 情 形 之 一 的 ， 公 司 應 當 修 改 章 程 ：

- (一) 公 司 法 律 或 政 法 規 章 修 改 後 ， 章 程 的 事 項 與 修 改 後 的 法 律 或 政 法 規 章 的 規 定 抵 觸 ；
- (二) 公 司 的 情 況 發 生 變 化 ， 與 章 程 載 明 的 事 項 不 一 致 ；
- (三) 股 東 大 會 決 定 修 改 章 程 。

第一〇五十五—〇九十一條 修 改 公 司 章 程 應 按 下 列 程 序 ：

- (一) 董 事 會 先 修 改 公 司 章 程 的 修 改 案 並 擬 定 章 程 修 改 案 ；
- (二) 董 事 會 集 股 東 大 會 ， 就 章 程 修 改 案 由 股 東 大 會 審 議 ；
- (三) 股 東 大 會 特 別 決 議 章 程 修 改 案 ；
- (四) 公 司 將 修 改 後 的 公 司 章 程 報 公 司 登 記 機 關 備 案 。

第一〇五〇—〇九十二條 股 東 大 會 的 章 程 修 改 事 項 應 經 主 管 機 關 審 批 的 ， 報 主 管 機 關 批 准 公 司 章 程 的 修 改 ， 必 須 條 件 內 容 的 ， 經 國 務 院 的 。

前述爭或者利主交仲時，應當是全利主或者爭整體；所由於同一事由因的人或者爭或利主的其與的人，如其份為公或公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理人員，應當仲。

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以不用仲方式。

(二) 申仲者以擇中國國經易仲委員其仲則仲，也以擇香國仲中心其券仲則仲申仲者將爭或者利主交仲後，對方必申者擇的仲機構仲。

如申仲者擇香國仲中心仲，則任何一方以香國仲中心的券仲則的定仲。

(三) 以仲方式因(一)所述爭或者利主，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香特別政門特別政，灣)的法律；但法律政法，定的除外。

(四) 仲機構作出的是一局，對方具力。

(五) 仲乃董事或高理人員與公成，公代其亦代名股東。

(一) 任何交的仲為仲庭公開聆公佈其。

章程對公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副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員力；前述人士以依據章程出與公事宜關的。

第二十三章 附 則

~~第一〇五〇—〇九十四條~~ 章程中所稱「~~〇~~ 師事務所」的義與「~~〇~~ 師」同。~~章程中所稱「實~~ 制人~~是~~ 不是公 的股東，但 投資關係 或其他安 ， 實 配公 為的人。

章程中所稱「以上 〇〇〇 以內 〇〇〇 以下」， ；章程中所稱「超 〇 〇〇〇 以外」， 不 。

章程中所稱「關 交易」，是 香 聯交所上市 則所 定的定義。

~~第一〇五十九—〇九十五條~~ 章程以中文 寫，其他任何 種的章程與公 章程 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 。

~~第一〇〇十一—〇九十一條~~ 章程經股東大 〇 〇 後，~~於公 公開發 的H股~~ 香 聯交所 牌交易之日起生 。

~~第一〇〇十一—〇九十七條~~ 章程由公 董事 負責 釋 。

~~第一〇〇十二—〇九十一條~~ 董事 依 章程的 定，制 章程 則並報股東大 以特別 批准 章程 則不 與章程的 定 抵 。

股東大會的事則以中文，並有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中文字版之間如任何義，概以中文版為。

建修股東大會的事則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為股東大會方式和程序，促使股東和股東大會履行其職責，提高股東大會的工作和學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法律、法、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的定，並結合公司的實情況制訂本事則。

第二條 本事則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的其他關人員具力。

第三條 公司董事應格守關法關於開股東大會的定，真時股東大會、公全體董事對股東大會的常開負信責任，不股東大依法使職。

合法、公股份股東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享知情、發和股東利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東代理人，應當守關法、公章程、本事則的定，自秩序，不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

第四條 股東大會應當公法定的內使職，不干股東對自利的分、股東大會和定的事，應當依公法和公章程的定。

第五條 公司董事秘書負責實開股東大會和的工作。

第二章 股東大會 權

第 六 條 股 東 大 會 由 公 司 全 體 股 東 組 成，是 公 司 的 最 高 權 力 機 構。

第 七 條 股 東 大 會 依 法 行 使 下 列 職 權：

(一) 審 議 公 司 經 營 方 針 和 投 資 計 劃；

(二) 審 議 和 批 准 公 司 非 由 職 工 代 表 擔 任 的 董 事 的 報 酬 事 宜；

(三) 審 議 和 批 准 公 司 由 股 東 代 表 出 任 的 監 事 的 報 酬 事 宜；

(四) 審 議 批 准 董 事 會 的 報 告；

(五) 審 議 批 准 監 事 會 的 報 告；

(六) 審 議 批 准 公 司 的 年 度 財 務 預 算 方 案 和 盈 虧 分 配 方 案；

(七) 審 議 批 准 公 司 的 利 潤 分 配 方 案 和 虧 損 方 案；

(八) 對 公 司 增 加 或 者 減 少 冊 資 本 做 出 決 定；

(九) 對 發 行 公 司 債 券 做 出 決 定；

(十) 對 公 司 合 併 或 分 立 事 項 公 司 章 程 和 事 務 規 則 做 出 決 定；

(十一) 修 改 公 司 章 程；

(十二) 對 公 司 聘 用 或 者 不 再 聘 用 師 事 務 所 做 出 決 定；

(十三) 審 議 單 獨 或 者 合 併 公 司 三 分 之 三 以 上 股 份 的 股 東 的 提 案；

(十四) 審 議 批 准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條 規 定 的 對 外 擔 保 事 宜；

(十五) 審 議 單 項 金 額 超 過 公 司 最 近 一 年 經 審 計 資 產 的 30% 的 貸 款 (包 括 年 度 內 和 年 度 外) 對 外 投 資 資 產 出 售 購 置 租 賃 抵 押 其 他 資 產 置 和 擔 保 事 宜；

(, 肆) 審 〇 批 准 〇 募 集 資 金 用 〇 事 〇 對 回 購 公 〇 股 份 作 出 〇 ；

(, 一七) 審 〇 股 〇 〇 勵 〇 劃 和 員 分

第三章 股東大會會議

第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年度結束後的一個內。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時開，董事應於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發生虧損，實收股本減少至原股本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開時；

(四) 董事會為必要或者監事會請求開時；

~~(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請求開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條 股東(含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依法享知情權、發言權和投票權，並享有股利。

第四章 股東大會召集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於本章程規定的限內召集股東大會。

第十三條 監事會，董事會可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董事會或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於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意見。

董事會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請求人的請求，應當經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通知後五日內作出面議，視為董事不履職或者不履集股職責，監事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股東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別股，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者合共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會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面議形式，董事會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通知後五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面議。合共持有股份10%以上（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以簽署一份或者多份同樣格式內容的面議，由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別股，並闡明其理由。董事會接到前述面議後應當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別股。前述股東或股東出。面議日期。
- (二) 董事會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作出董事會後五日內發出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應當關股東的同意。如董事會接到前述面議後30日內發出集股公告，出。的股，以。監事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別股。
- (三) 董事會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通知後10日內作出，單獨或者合共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監事會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面議形式，監事會出。如監事會接到前述面議後30日內發出集股公告，9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董事會收到通知後四個內自行集股，集股程序應當與董事會集股程序同。
- (四) 監事會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應在收到通知後5日內發出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應當關股東的同意。

(五) 監事 在 規 定 限 內 發 出 股 東 大 會 知 照 的 ， 如 為 監 事 不 集 和 主 持 股 東 大 會 的 ， 如 果 90 日 以 上 單 獨 或 者 合 併 公 司 10% 以 上 股 份 的 股 東 以 自 己 集 和 主 持 。

第 十 五 條 股 東 因 董 事 或 監 事 履 行 職 責 而 自 己 集 並 不 成 功 的 ， 其 所 發 生 的 合 理 費 用 ， 應 當 由 公 司 承 擔 ； 如 公 司 不 承 擔 的 ， 應 當 由 失 職 董 事 或 監 事 自 己 承 擔 ； 如 監 事 或 股 東 定 自 己 集 股 東 大 會 的 ， 應 當 面 告 知 董 事 或 股 東 大 會 公 告 前 ， 集 股 數 不 低 於 一 分 之 一 。

第 十 六 條 對 於 監 事 或 股 東 自 己 集 股 東 大 會 的 ， 董 事 和 董 事 秘 書 應 予 配 合 ； 董 事 應 當 參 加 。

第二十一條 年度股東大會的案由董事或監事審議後，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股東大會的案由集人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後，交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出臨時案的案方，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出臨時案。

集人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大利為原則，以公司章程的規定為對案人出的臨時案審議：

(一) 關聯性。集人對股東案審議，對於股東案事與公司關係，並且不超法律法和公司章程的股東大職的，應交股東大會。對於不合上述的，不交股東大會。

(二) 程序性。集人以對股東案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將案分拆或合併，而案人同意；案人不同意的，股東大會主人就程序性問題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股東大會定的程序。

集人決定不將臨時案交股東大會的，應當在股東大會上解釋和說明，並將案內容和集人的說明股東大會結後與股東大會一併公告。

第二十二條 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開的時間、點和審的事於開20日前知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開15日前知股東。公開股東大會起限時，不括開當日。就條發出的知，其發出日為公或公委聘的股份登把關知務機關投之日。

股東大會知應當以公司章程的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的其他方式，股東(不股東大會上是)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知，香港聯交所的定網站、公網站發佈，一經公告，為所境外上市股股已到關股東的知。除公司章程定外，股東

夫 知應當, 股東(不 股東大 上是)以專人 出或者以 資已付
件 出, 件人 以股東名冊登 自 為 對內資股股東, 股東大
知也 以用公告方式

前 所稱公告, 應當於年度股東大 開前20

將□□的事□作出明□定所需□的資料□釋；□，則，括(但不限於)公
□出合併□購回股份□股□重□或者其他改□時，應當□供擬□中的交易□
具體條件和合同(如□的□)，並對其起因和後□作出□真的□釋；

□出席股□大□股□的股□登□日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與將□□的事□重□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佈企企企佳

第二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如有適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延會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取消。一旦出现延會或取消的情況，召集人應當於定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通知其他股東並說明原因。

第四章 股東大會召開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召集人應設立大會議務處（以下稱秘書處），其主要職責是：

- （一）股東登記；
- （二）發送會議文件；
- （三）負責到會股東出席會議的情況；
- （四）向股東發給報名證；
- （五）協助會議結束；
- （六）處理其他股東大會事務事宜。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正式開會前，秘書處工作人員應於股東大會場外的指定位置對股東進行登記。

秘書處工作人員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其所持有的股份，由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及其所持有的股份。在此之前，登記應當完成。

第三十條 公司開股東大會的點為公司住所或公司章程定的

員、聘任律師、董事、監事以外，公司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到場，對於干擾股東大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

第三十二條 所屬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應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發言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行使發言權。

第三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委託他人出席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股東委託書、委託人身份證明文件及委託書；委託書應載明委託人姓名、身份證明文件、委託事項、委託期限、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四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有效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有效委託書。

第三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股東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人的姓名；

（二）股東代理人是具何種身份、是具何種身份；

（三）分別對列股東大會程的一審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示；

（四）委託書發日和期限；

（五）委託人名（或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章。

委。應當明如股_東不作具體示，股_東代理人是以自己的意。

第三十條 股_東大開時，公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秘應當出席，
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員應當列席股_東大。股_東大公全體董事、監
事、經理和高理人員列席股_東大，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
人員應當列席股_東大。股_東大上，除公商業秘密的不公開外，出席
或列席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員，應當對股_東的作出
或明。

第三十七條 股_東大由董事長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履職務或不履
職務時，由以上董事共同的一名董事主。董事以定一名公董事
代其集並且擔任主席；定主席的，出席的股_東以一人
擔任主席；如因任何理由，股_東法主席，應當由出席的多
股份股_東（括股_東代理人）擔任主席。

監事自集的股_東

第七章 股東大會 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五條 ~~除非根據 的上市 上市 則或其他 券法律法 定外，股
東大 以 手方式 除非根據 的上市 上市 則或其他 券法律法
定外，或下列人員 手 以前或者以後， 以投票方式，股東大
以 手方式：~~

~~(一) 主席；~~

~~(二) 至少兩名 的股東或者 的股東的代理人；~~

()除法律、行政法、定或者公 章程、定應當以特別 以外的其他事
□ □

第四十。條 下列事。由股東大 以特別。 。 。 。：

(一) 公 增加或者少股，發 任何種 股 股 和其他 似 券；

~~(二) 公 發 公 債 券 ；~~

(三二) 公 司 的 分 立 、 合 并 、 和 ；

$$(四三) \square \quad \text{公 式} ;$$

(五四) 單。金。超。公。近。一。經。審。資。產。的。30%。的。貸。 (。括。年。度。內。和。年。度。外。) 對。外。投。資。資。產。出。售。購。租。賃。抵。押。其。他。資。產。置。和。擔。保。事。;

(一五) 公 司 章 程 的 修 改 審 議 董 事 制 定 的 章 程 則 ；

(七) 審。並實。股。勵。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定，以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為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而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九)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券上市則所的其他予以特別的事

第四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 自 股份， 使 股份享 一、 。

公 司 自 公 股 份 ， 且 分 股 份 不 出 席 股 大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案時，不對案修改，則，關應當
為一個新的案，不股東會上

第五十九條 公 股 大 。 內 容 。 法 律 。 政 法 。 的 ， 。 。 _ 。

股 大 的 。 集 程 序 。 方 式 。 法 律 。 政 法 。 或 者 公 章 程 ， 或 者 。
內 容 。 公 章 程 的 ， 股 大 以 自 。 作 出 之 日 起 、 日 內 ， 。 人 民 法 院 撤 銷 。

第 十 條 股 大 集 人 根 據 股 大 開 的 實 而 定 是 對 。 。 全
程 音 。

第 章 附 。

第 十 一 條 除 特 別 明 外 ， 事 則 所 使 用 的 。 與 公 章 程 中 。 。 的
義 同 。

第 十 二 條 事 則 事 宜 或 與 不 時 佈 的 關 法 或 公 章 程 的 定 突
的 ， 以 關 法 或 公 章 程 的 定 為 。

第 十 三 條 事 則 經 股 大 。 。 。 後 根 據 股 大 。 內 容 應 於
公 公 開 發 的 H 股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限 公 司 牌 交 易 之 日 起 實 生 ， 構 成 公
章 程 的 件 。

第 十 四 條 事 則 的 修 由 董 事 出 修 草 案 ， 。 股 大 審 。

第 十 五 條 事 則 所 稱 以 上 內 ， ； 低 於 多 於 ， 不
。

第 十 條 事 則 由 董 事 負 責 釋 。

* 僅 供 別

董事會之決議，則以中文為準，並與英文版本具有同等效力。任何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之職責則載列如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明確董事會的職責，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制定本章程。

~~董事 會 公 司 股 份 。~~

~~獨立非 董事 屆任 三年， 任，但 任不 超 九年，公 股 上市 的 則或法律法 特別 定的 其 定 獨立非 董事 屆任 三年， 任，若獨立董事 任已 9年，其是 獲 任應以獨立 案 式由 股 審 隨 案一同發 股 的文件中，應載 董事 為何 為 名 人士仍屬獨立人士 應獲重 的，因 。~~

第四條 董事 下 審 委員 名委員 薪酬委員 三個專門委員 ，也 根據 立其他專門委員 。

第五條 專門委員 對董事 負責， 專門委員 的 案應 交董事 審 定 專門委員 的 職責 人員 成與 事 則由董事 根據公 章程 關 事 則 定 。

第 條 專門委員 以聘 中介機構 供專業意 ， 關費用由公 承擔 。

第七條 專門委員 不 以董事 名義作出任何 ，但根據董事 特別 ， 就 事 使 。

第 條 董事 專門委員 應制定工作 則，由董事 批准後生 。

第九條 董事 下 董事 辦公室， 理董事 日常事務 董事 秘 任董事 辦公室負責人，保 董事 章 。

第三章 董事會和董事長 權

第十條 公 董事 由股 大 依據公 章程 產生的 董事 成 。

董事 以 任 屆 以前 出 職 董事 職應當， 董事 交 職報告 董事 將 披露 關情況 董事任 屆 時改 ，或者董事 任 內 職導致董事 成員低於 定人 的， 新當 董事就任前， 董事仍應當依 法律法 和公 章程 定，履 董事職務 。

第十一條 董事應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職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關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第十二條 董事依法行使下列職責：

- (一) 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案，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三) 制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上市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重大資產購買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聘請公司總經理、董事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聘請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

第十三條 董事長 使下列職 □：

- (一) 主 □ 股 本 大 和 集 □ 主 □ 董 事 □；
- (二) 督 促 □ 董 事 □ 的 實 施 情 況；
- (三) □ 署 公 發 的 股 票 □ 公 債 券 其 他 價 □ 券；
- (四) □ 署 董 事 重 □ 文 件 和 應 由 公 法 定 代 人 □ 署 的 其 他 文 件， 使 法 定 代 人 的 職 □；
- (五) 發 生 不 抗 力 或 重 大 災 情， 法 時 開 董 事 □ 的 緊 急 情 況 下， 對 公 事 務 使 □ 合 法 律 □ 定 和 公 利 的 特 別 置 □， 並 事 後 時， 董 事 報 告；
- (六) □ 制 □ 董 事 □ 作 的 制 度， □ 董 事 的 作；
- (七) 取 公 高 □ 理 人 員 定 或 不 定 的 工 作 報 告， 對 董 事 □ 的 出 □ 導 性 意 □；
- (八) □ 名 公 □ 經 理 □ 董 事 秘 人 □；
- (九) 代 公 理 對 外 事 宜 和 □ □， 括 投 資 □ 合 作 經 □ 合 資 經 □ 借 □ □ 內 的 經 合 同；
- (十) 法 律 法 □ 或 公 章 程 □ 定， 以 董 事 □ 予 的 其 他 職 □ □

董事長不 履 職 □ 時， 由 以 上 董 事 共 同 □ 一 名 董 事 履 職 務 □

董 事 以 根 據 而 □ □ 董 事 長 董 事 閉 間 使 董 事 的 分 職 □ □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 □ □

第十四條 定 □

董 事 □ 分 為 定 □ 和 臨 時 □， 董 事 應 □ 年 開 至 少 四 □ 定 □ □
定 董 事 □ 開 的 時 間 應 保 □ 公 的 定 報 告 以 關 法 律 □ 政 法 □ □ □
門 □ 章 和 公 章 程 □ 定 的 時 間 內， 關 監 □ 機 構 報 □ 並 公 告 □

董 事 長 應 至 少 □ 年 與 獨 立 非 董 事 一 的 董 事 出 席 的 □ □

第十五條 定 案

發出 開董事 定 案知前，董事 辦公室應當充分 董事的意圖，
成 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 擬定 案前，應當 而 經理
和其他高 理人員的意圖。

第十條 臨時

下列情 之一的，董事 應當 開臨時：

(一) 代 1/10以上 的股東時；

(二) 1/3以上的董事聯名時；

~~(三) 董事長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時；~~

~~(五) 監事時；~~

~~(六) 經理時；~~

~~(七) 公 章程或 關法律法 定的其他情 。~~

第十七條 臨時 案 程序

前條 定 開董事 臨時 案，應當 董事 辦公室或者 ，董事
長 交經 人 字(章)的 面 面 中應當載明下列事：

(一) 人 姓名或者名稱；

(二) 理由或者 所 於的理由；

(三) 開 時間或者時限 點和方式；

(四) 明 和具體的 案；

(五) 人 聯 方式和 日 。

案內容應當屬於公 章程 定的董事 職 內的事，與 案 關的 料應
當一併 交。

董事 辦公室 到上述 面 和 關 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 為 案內容不明 具體或者 關 料不充分的， 以 人修改或者 充。

董事長應當自 到 或者 券監 門 後、日內， 集董事 並主 。

第十 條 的 集和主 。

董事 由董事長 集和主 ；董事長不 履 職務或者不履 職務的，由 以上董事共同 一名董事 集和主 。

第十九條 知

開董事 定 和臨時 ，董事 辦公室應當分別 前、四日和五日將 面 知， 電子 件 寄 傳真或 的方式， 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 經理 董事 秘 非 的， 應當 電 並作 應 。

情況緊急， 開董事 臨時 的， 不 上述 知時間的限制，但 應發出合理 知，如隨時 電 或者其他 方式發出 知， 集人應當 上作出 明 。

第二十條 知的內容

知應當至少 括以下內容：

(一) 日 和 點；

(二) 的 開方式；

(三) 擬審 的事 (案)；

(四) 集人和主 人 臨時 的人 其 面 ；

(五) 董事 所必 料；

() 董事應當 自出席或者委 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的 ；

(七) 聯 人和聯 方式；

(,) 發出 知的日 。

。知至少應包括上述（一）（二）內容，以情況緊急而開董事臨時會議的。

董事知應隨足資料，包括有關背景和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的信和，據當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董事二名以上獨立非董事為資料不充分或不明時，聯名以面式，董事出延開董事或延審事，董事應予以納。

第二十一條 知的

董事定的面知發出後，如的時間點事或者增加取案，應當於定開日之前三日發出面知，明情況和新案的關內容關料不足三日的，日應當應延或者取全體與董事的後開。

董事臨時知的知發出後，如的時間點事或者增加取案，應當事先取全體與董事的並作應。

第二十二條 的開

董事應當，的董事出席方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於出席導致法足開的低人，時，董事長和董事秘應當時，監門報告。

監事以列席董事；經理和董事秘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主。人。為必的，以知其他關人員列席董事。

第二十三條

委 員 應 當 載 明：

- (一) 委 員 人 和 代 理 人 的 姓 名；
- (二) 委 員 人 不 出 席 的 因 由；
- (三) 委 員 人 對 議 案 的 意 見；
- (四) 委 員 人 的 發 言 和 對 議 案 意 見 的 表 示；
- (五) 委 員 人 的 簽 字 日 期。

委 員 其 他 董 事 對 定 報 告 代 為 署 名 的 意 見， 應 當 在 中 國 證 券 交 易 所 網 站 上 公 告。

董 事 應 當， 在 主 持 人 交 面 委 員， 在 會 議 上 明 確 出 席 的 情 況 並 在 會 議 內 使 董 事 利 益。

董 事 出 席 董 事 會， 亦 可 委 員 其 他 董 事 出 席 的， 為 董 事 會 上 的 投 票、 議 決。

第二十四條 關於委 員 出 席 的 限 制

委 員 和 代 理 人 出 席 董 事 會 應 當 遵 照 以 下 規 則：

- (一) 審 議 關 聯 交 易 事 項 時， 非 關 聯 董 事 不 可 委 員 關 聯 董 事 代 為 出 席； 關 聯 董 事 也 不 可 委 員 非 關 聯 董 事 的 委 員；
- (二) 獨 立 非 執 導 董 事 不 可 委 員 非 獨 立 非 執 導 董 事 代 為 出 席， 非 獨 立 非 執 導 董 事 也 不 可 委 員 獨 立 非 執 導 董 事 的 委 員；
- (三) 董 事 不 可 明 確 其 代 理 人 對 議 案 的 個 人 意 見 和 意 見， 的 情 況 下 全 體 委 員 其 他 董 事 代 為 出 席， 關 聯 董 事 也 不 可 全 體 委 員 和 代 理 人 不 明 確 的 委 員；
- (四) 一 名 董 事 不 可 超 過 兩 名 董 事 的 委 員， 董 事 也 不 可 委 員 已 經 兩 名 其 他 董 事 委 員 的 董 事 代 為 出 席；
- (五) 董 事 會 兩 名 董 事 自 出 席， 也 不 可 委 員 其 他 董 事 出 席 董 事 會， 為 不 履 行 責 任， 董 事 會 應 當 建 議 股 東 大 會 予 以 撤 職。

第二十五條 開方式

董事以現場開為，則必時，保障董事充分意的前下，經集人(主)人同意，也以電傳真或者電子件方式開。董事也以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的方式開。

非以現場方式開的，以示場的董事電中發意的董事。定限內實到傳真或者電子董；或格

第二〇條

案經充分後，主 人應當時 與 董事

實 一人一票、以 手 或投票、 方式

董事的

，董事 出建 ，經

第三十三條 結 束

董事會應當對案一董事會手的方式，與董事會完成後，則由主會人當場，如董事會投票、的方式，與董事會完成後，券事務代和董事會辦公室關工作人員應當時集董事會票、交董事會秘一名監事或者獨立非董事的監督下。

現場開的，主會人應當當場宣佈結；其他情況下，主會人應當董事會秘定的時限結後下一工作日之前，知董事會結。

董事會主會人宣佈結後或者定的時限結後，其情況不予。

第三十四條 的 成

~~除事則三、三條定的情外，董事會審案並成關，必經網公結全體董事人，之，的董事對經案投贊成票，法律網政法網和公站。~~

第三十五條 迴 ○

出現下述情 的，董事應當對 關 案迴 ○：

(一) 董事 人 為應當迴 的 情 ；

(二) 公 章程 定的 因董事與 案所 的 企業 關聯關係而 迴 的 其他情
○

董事迴 的 情況下， 關董事 由 ， 的 關聯關係董事出席，
， 成 經 關聯關係董事 出席 的 關聯關係董事人，不
足三人 的，不 對 關 案 ，而應當將 事 交股東大 審 。

除上述 定外，關聯董事迴 和 的 具體程序為：

(一) 關聯董事 其他董事或監事， 董事 出迴 的 申 或 ；

(二) 由董事長根據關聯董事 其他董事或監事 出的迴 申 或 依法 審
並作出 定， 迴 且關聯董事 自 迴 的，董事長亦 自 作出 定。
關聯董事予以迴 ；關聯董事 其他董事或監事對董事長的 定 異 的，
由董事 全體成員 和 作出 定。

第三十 條 不 ○

董事 應當 格 股東大 和公 章程 的 事，不 成 。

董事 公 職務時 法律 政法 門 章或公 章程 的 定，給 公
成損失 的，應當承擔賠付責任。

經董事 或股東大 批准，董事擅自以公 財產為他人 供擔保 的，董事 應當
建 股東大 予以撤 ；因 給 公 成的損失 的， 董事應當承擔賠 責任。

第三十七條 關於利 分配的特別 定

董事 應 就公 利 分配事宜作出 的， 以先將擬 交董事 審 的分配 案 知 冊 師，並 其據 出具審 報告草案(除 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 據 已 定)。董事 作出分配的 後，應當 冊 師出具 式的審 報告，董事 再根據 冊 師出具的 式審 報告對定 報告的其他 關事 作出 。

第三十 條 案 獲 的 理

案 獲 的， 關條件和因 發生重大 的情況下，董事 一個 內不應當再審 內容 同的 案 。

第三十九條

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與一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 為 案不明 不具體，或者因 料不充分 其他事由導致其 法對 關事 作出判 時， 主 人應當 對 。

的董事應當對 案再 交審 應 足的條件 出明 。

第四十條 音

現場 開和以 電 方式 開的董事 ， 以 全程 音 。

第四十一條 。

董事 秘 應當安 董事 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 作 應 括以下內容：

(一) 開的日 點 方式；

(二) 知的發出情況；

(三) 的 集人和主 人；

(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 他人委 出席董事 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五) 程；

() 審 的 案 董事發 點 位董事對 關事 的發 點和主 意 ；

(七) 一 事 的 方式和結 (結 應載明贊成 對或 的 票) ;

(,) 與 董事 為應當 載 其他事 。

第四十二條 董事 字

與 董事應當代 其 人和委 其代為出席 的 董事對 和 字 董事對 或者 不同意 的 , 以 字時作出 面 明 必 時 , 應當 時 , 監 門報告 , 也 以發 公開聲明 。

董事 不 前 定 字 , , 不對其不同意 作出 面 明 的 , 為完全同意 和 的 內容 。

第四十三條 的

董事長應當督促 關人員 實董事 , 的 實 情況 , 並 以後的 董事 上 報已經 成 的 情況 中如發現 的 事 時 , 和督促 關人員予以 , 若不 納其意 , 董事長 開臨時董事 , 作出 關人員予以 。

董事 閉 間 , 由董事 秘 集 , 董事長審定後將公 的 經 情況 投資 , 實 情況 董事 情況以 面 , 董事報告 , 以保 董事 時了 公 經 狀況和股 大 董事 情況 董事 到 關資料 , 以了 和監督股 大 董事 情況 。

第四十四條 案 的 保存

董事 案 , 括 知和 料 到 董事代為出席 的 委 音資料 票 經與 董事 字 的 的 , 由董事 秘 負責保存 。

董事 案應當保存 , 保存 不少於 年 。

第五章 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五條 董事 。 董事 秘 ，董事 秘 是公 高 。 理人員，對董事 負責 。

第四十。條 董事 秘 的任職資格：

- (一) 具 大學專 (專) 以上的學 。 事秘 。 理 。 股 。 事務 。 工作三年以上；
- (二) 一定財務 。 稅 。 法律 。 金融 。 企業 。 理 。 方面的知 ；具 良 的個人品 和職業 ， 格 。 守 關法律 。 法 。 和 。 章， 。 履 職責；
- (三) 公 董事 以 任董事 秘 ，但監事不 任；
- (四) 。 公 法 。 一 四、 條 。 定情 之一的人士不 擔任董事 秘 ；
- (五) 公 聘任的 。 師事務所的 。 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 任董事 秘 ；
- () 公 章程 。 定的不 擔任公 董事的情 。 用於董事 秘 。

第四十七條 董事 秘 應當履 以下職責：

- (一) 保 公 完整的 文件和 ；保存 。 理股東的資料； 助董事 理董事 的日常工作；
- (二) 。 董事 和股東大 ， 。 料，安 。 關 務，負責 。 ，保障 的 性，作 並保 。 文件和 ，主動 。 關 的情況 。 對實 中的重 問 ，應 董事 報告並 出建 ；
- (三) 作為公 與 券監 。 門的聯 人，負責 和 時 交監 。 門所 的報告和文件，負責 監 。 門下 的 關任務並 完成；

(四) 負責 和 公 信 披露事宜，建立健全 關信 披露的 制度， 加公 所 信 披露的 關 ， 時知 公 重大經 關信 資料；

(五) 保 公 的 股東名冊妥善 立，保 到公 關 和文件的 人 時 到 關 和文件；

() 負責 理公 信 披露事務， 導制定並 信 披露 理制度和重大信 的 內 報告制度，促使公 和 關當事人依法履 信 披露義務；

(七) 理和 公 與 關監 機構 中介機構以 媒體的 公共關係；

(

(五) ○ 供董事履 職責所必需¹工作條件 ○

董事 使職 ○ 時，公 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 拒 ○ 或隱瞞，不 干 ○ 其 使職 ○ ○

第五十條 董事 秘 對公 負 ○ 信和 的¹義務，承擔高 ○ 理人員的¹ 關法律責任，應當 ○ 守公 章程 ○ 實履 職責， ○ 公 利，不 利用公 的¹ 位和職 ○ ○ 取私利 ○

第 ○ 章 附 ○

第五十一條 除 特別 ○ 明外，¹○ 事 ○ 則所使用的¹ ○ 與公 章程中 ○ ○ ○ 的¹ 義 同 ○

第五十二條 ¹○ 事 ○ 則 事宜或與不時 ○ 佈的¹ 關法 ○ 或公 章程的¹ ○ 定 突 的¹，以 關法 ○ 或公 章程的¹ ○ 定為 ○ ○

第五十三條 ¹○ 事 ○ 則經股 大 ○ ○ ○ 後根據股 大 ○ 內容 應生 一 於公 公開發 的¹ H股 香 ○ 聯合交易所 限公 牌交易之日起生 一，構成公 章程的¹ 件 ○

第五十四條 ¹○ 事 ○ 則的¹修 ○ 由董事 ○ 出修 ○ 草案，○ ○ 股 大 審 ○ ○ ○ ○

第五十五條 ¹○ 事 ○ 則所稱 ○ 以上 ○ ○ ○ 內 ○，¹ ；○ ○ ○ ○ 低於 ○ ○ ○ 多於 ○，不¹ ○

第五十 ○ 條 ¹○ 事 ○ 則由董事 負責 ○ 釋 ○

* 僅供 ○ 別

監事 事 則以中文 為本，並 以 英文 為 任何 英文翻 譯 考 中 英文 版 之 間如 有 任何 義，概以中文 版 為 準。

建 修 監事 事 則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山 鳳祥股份 限公 司（以下 稱 公 司）為健全監督機制，明 監事 的 限和 事 程，促使監事和監事 履 監督職責，保 股 的合法 性，根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 法（以下 稱 公 司法） 香 聯合交易所 限公 司 券上市 則 以 山 鳳祥股份 限公 司 章程（以下 稱 公 司章程）的 定，制定 事 則。

第二條 監事 是公 的監督機構， 全體股 負責，以財務監督為 心，根據 公 法 其他 關法律 法 性文件和公 章程，對公 財務以 公 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履 職責的合法 合 性 監督， 公 股 的合法 性。

第三條 監事應當 守 關法 和公 章程的 定，履 信 的義務。

第四條 監事應具 法律 方面的專業知 或工作經驗 監事 的人員和結構應 保監事 獨立 使對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 公 財務的監督和 。

第五條 公 應 取 保障監事的知情 性， 時， 監事 供必 的信 和資料，以便監事 對公 財務狀況和經 理情況 的監督 和 價 監事履 職責所 需 合理費用應由公 承擔。

公 經理應當根據監事 的 報告公 重大合同的 情況 資 金 用情況和 虧情況 公 經理必 保 報告的真實性。

第二章 □ 事 會 □ 組 成 和 □ 事 會 秘 書

第 □ 條 監 事 由 三 名 監 事 成，其中一名監事出任監事 主席 □ 監事任 3 年，
以 □ □ □ 任 □

第七條 監 事 主 席 的 任，應當經 □ / 監 事 成 員 □ □ 應當經 2/3 以上 (—
2/3) 監 事 成 員 □ □ □

第 □ 條 監 事 成 員 由 2 名 股 東 代 和 1 名 職 工 代 成 □ 其中，股 東 代 由 股 東 大
□ 和 罷，職 工 代 監 事 由 公 職 工 代 大 □ 職 工 大 或 者 其 他 式 民 主 □
產 生 □

第九條 監 事 以 任 屆 □ 前 職，監 事 職 應 當，監 事 □ 交 面 職 報 告 □

如因監事的 職 導 致 公 監 事 低 於 法 定 低 人，時，改 □ 出 的 監 事 就 任 前，
監 事 仍 應 當 依 法 律 □ 政 法 □ □ □ 門 □ 章 和 公 章 程 □ 定，履 監 事 職 務 □

除前 □ 所 列 情 外，監 事 職 自 職 報 告 □ □ 監 事 時 生 □

第十條 監 事 職 生 或 者 任 屆 □，應，監 事 辦 妥 所 移 交 手 □，其 對 公 和
股 東 承 擔 的 實 義 務，職 報 告 尚 生 或 者 生 後 的 合 理 間 內，以 任
結 後 並 不 當 □ 除，其 對 公 商 業 秘 密 保 密 的 義 務 其 任 職 結 後 仍 □，
至 □ 秘 密 成 為 公 開 信 ； 其 他 義 務 的 □ □ 間 應 當 根 據 公 平 的 則 定，□ 事 件 發
生 與 離 任 之 間 時 間 的 長 短，以 與 公 的 關 係 何 種 情 況 和 條 件 下 結 而 定 □

第十一條 公 董 事 □ □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 理 人 員 不 任 監 事 □

第十二條 監 事 不 □ 辦 事 機 構 □ 對 □ 監 事 職 履 的 關 工 作，公 □
應 積 極 助 配 合 □ 監 事 聘 任 一 名 職 秘，負 責 監 事 □ □，文 件 和 章
保 □，並 助 監 事 長 理 監 事 日 常 事 務 □

第三章 事 會 權

第十三條 監事，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的公定報告審並出具面審意；
- (二) 對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時、法律、政法和公司章程的為監督，對法律、政法、公章程或者股東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罷的建；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為損害公的利時，其予以；
- (四) 公的財務；
- (五) 對董事擬交股東的財務報告、業報告和利分配方案、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以公名義委託冊師、業審師幫助審；
- (六) 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不履公法定的集和主股東大會職責時集和主股東大會；
- (七) 股東大會出案；
- (八) 開董事臨時；
- (九) 依公法一五、一條的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
- (十) 法律、政法、公章程定的其他職。

監事列席董事會，並對董事會事出或者建。

第十四條 監事應年度股東大會上宣關公一年的監督專報告，內容括：

- (一) 公財務的情況；

(二) 公 司 董 事 會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關 於 公 司 章 程 股 東 大 會 的 情 況 ；

(三) 監 事 會 對 公 司 董 事 會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公 司 職 務 時 的 信 任 責 任 所 做 的 評 價 ；

(四) 監 事 會 為 應 當 股 東 大 會 報 告 的 其 他 重 大 事 件 。

監 事 會 為 必 要 時 ， 可 以 對 股 東 大 會 審 議 的 案 出 具 意 見 ， 並 可 交 獨 立 報 告 。

第 十 五 條 監 事 會 使 職 權 時 ， 必 要 時 可 以 聘 請 律 師 事 務 所 或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專 業 性 機 構 給 予 幫 助 ， 由 於 發 生 的 費 用 由 公 司 承 擔 。

第 四 章 公 司 事 會 會 議 規 則

第 十 條 監 事 會 分 為 定 期 會 議 和 臨 時 會 議 。

第 十 七 條 監 事 會 6 個 月 至 少 開 一 次 定 期 會 議 。

第 十 條 下 列 情 況 之 一 的 ， 監 事 會 應 當 在 規 定 日 內 開 臨 時 會 議 ：

(一) 任 何 監 事 會 開 會 時 ；

(二) 股 東 大 會 董 事 會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關 於 公 司 章 程 股 東 大 會 的 情 況 ；

(三) 董 事 會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的 不 當 行 為 給 公 司 或 者 市 場 中 成 成 重 大 損 害 或 者 市 場 中 成 成 重 大 損 害 時 ；

(四) 公 司 董 事 會 監 事 會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股 東 大 會 起 訴 時 ；

(五) 公 司 董 事 會 監 事 會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到 券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上 市 公 司 券 主 體 門 和 交 易 所 罰 或 公 開 責 任 時 。

第十九條 監事應定開會，並根據需要時開臨時會。監事因不如期開會，應予說明。

第二十條 發出開監事定會通知之前，監事秘書應當，全體監事集會。案，監事會案重對公司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為監督而非公經管理。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開監事臨時會，應當，監事主席監事長交經。監事會字面。面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監事的姓名；
- (二) 理由或者所於的客事由；
- (三) 開會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會案；
- (五) 監事的聯會方式和日期。

監事主席監事長到監事的會面後三日內，監事應當發出開監事臨時會通知。監事於發出通知，監事應當時，監事會門報告。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必，以上監事出席才。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於出席導致無法足開會低人，的，其他監事應當時，監事會門報告。董事秘書和券事務代以列席監事。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應當由監事一人出席。監事會兩不自出席監事會，也不委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為不履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或職工代表監事的其他機構）應當予以撤。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公司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外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回所關的問。

第二十五條 監事 應當以現場方式 開 。

緊急情況下，監事 以 方式 ，但監事 集人(主 人)應當，與 監事 明具體的緊急情況 的方式為：經 集人同意，以將載 事 的面文件發給全體監事審，並 文件上 名的方式作出 監事亦 以 面方式 其意 。

第五章 事會議事程 。

第二十條 監事 由監事 主席 集並 發 集 的 知 知 括 的日 點和 限 程 事由 關資料 發出 知的日 。

第二十七條 開監事 定 ，應於 開10日以前，以 面方式 知全體監事； 開臨時 ，應 開5日以前，以電子 件 寄 傳真或專人 的方式 知全體監事 非 的， 應當 電 並做 應 情況緊急， 而 開董事 臨時 的， 不 上述 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 知， 集人應當 上作出 明 。

第二十條 發出 開監事 定 的 知之前，監事 秘 應當，全體監事 集 案，監事 案重 對公 作和董事 高 理人員職務 為的監督而非公 經 理的 。

第二十九條 監事 括以下內容：

- (一) 的 時間 點和 限；
- (二) 擬審 的事 (案)；
- (三) 集人和主 人 臨時 的 人 其 面 ；
- (四) 監事 所必需 料；
- (五) 監事應當 自出席 的 ；
- () 聯 人和聯 方式 。

知至少應包括上述(一)(二)內容，以情況緊急而開監事臨時會議。

監事如已出席，並且到前或開時出席，到知異，應作已依前述定，其發出知。

第三十條 監事主席負責集和主監事。監事主席不履職務或者不履職務的，由，以上監事共同。一名監事集和主監事。

第三十一條 主。人應。定時間宣佈開。式開後，與監事應先對程。成一致意。與監事對程。成一致意後，主。人的主。下對個案。審。

第三十二條 主。人應當。與監事對案發明。的意。監事。審。關案和報告時，公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員。內。外。審。人員列席，對關事。做出必。的明，並回監事所關。的問。

第三十三條 監事。實一人一票。以手或投票、方式。監事。意，分為同意。對和。與監事應當。上述意，中。擇其一，做。擇或者同時。擇兩個以上意，的，主。人應當。監事重新。擇，拒不。擇的，為；中。離開場不回而做。擇的，為。

第三十四條 監事主席根據投票、的結，宣佈。報告。情況。

第三十五條 監事的，應當由，監事成員。應當由2/3以上(—2/3)監事成員。

第三十。條 除全體與監事的。一致同意外，監事。不就。括。知中的案。

第三十七條 出席監事 的監事中□□席，應， □主□人□明，因並□假□對剩
□案的□，監事 以 面委□其他監事代為 使；如不委□，□為
□□

第三十□條 監事 □應當對□□□案□一 □

